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0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代理鄉長伍慶隆、代理秘書熊正明、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溫秋美、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平安，開議之前我們先一起禱告，伍鄉長、熊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副座、代表同仁、羅秘書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好，今天是第 17 次的臨時大會，首先感謝公所各課室在鄉長的帶領之下，對任何的業務都能夠盡心盡力，首先表示感謝，也歡迎新任的伍鄉長跟熊秘書，我想本來的工作他們比較辛苦，我們所有同仁以最大的掌聲拍手歡迎他們，感謝神。非常感謝神的帶領，誰都沒想到未來我們鄉非常的有福氣，上帝差

派人來帶領我們獅子鄉，所以我們的伍鄉長對鄉政的工作應該是熟悉的，但是時代的變遷很多，業務上有所變動，但是還好熊秘書剛退休沒多久，還沒有忘記過去的狀況，應該不是新手上路，總而言之識途老馬，終究還是要仰賴熊秘書，輔佐鄉長來推動鄉政的各項工作，這是真的，鄉公所還是要秉持孔鄉長過去對鄉政熱心推動，再繼續推動這是真的。

我們所要面對的問題都不一樣，我們攜手同心讓神帶領我們前面的路，我在這裡簡短的代表會的喜悦，當然希望鄉長也是一樣，我希望鄉長多多互相指導，多給我們多方的鼓勵，在他們的行程第一次參加我們的臨時會，其實鄉長是代表同仁的學長，曾經當過主席所以駕輕就熟，我們沒有全力的配合，我相信對我們的鄉政也是不好，我相信統統來配合，互相交換意見，互相勉勵，有什麼事情哪怕是一點點，大家知會一下，我想這是真的。

今天開會的時間沒有變就是沒有變，9點就是9點，今天非常感謝鄉長跟秘書、主計主任，鄉長跟秘書的出差費增加，各單位主管的出差費減少，今天都遲到了，我沒有改時間就是沒有改時間，配合一下！不是說主席還沒來你們通通慢慢來，這樣不好，不管怎麼樣所訂的時間大家能夠配合，謝謝大家，祝福這三天的臨時會能夠順利，謝謝。先請鄉長給我們指導勉勵，我們掌聲謝謝鄉長。

**鄉長伍慶隆答：**大會主席、林主席、代表會祕書、副主席、朱副主席、朱代表文華、韋代表、阮代表、祕書、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是第一次參與代表會的臨時會，時代變遷來不及反應，請多多包含，很多事情萬萬沒有想到都會發生，我回代表會等於回娘家，希望各代表多體諒，多體諒不禮貌之處或是沒有做到的事情，請你們多包含。今天先跟大家報告，縣長在幾天前已跟我們聯絡，要我跟祕書在 11 點到縣府去拜會，是不是請主席跟各代表准許我們請假前往縣政府，報告各位代表是不是按照程序，請問主席及各位代表是不是准許我們去縣政府？

**主席林進丁問：**好，鄉長報告就好了，請坐，謝謝鄉長給我們的一席話，也非常感謝縣長招見，這個是好消息！昨天跟鄉長講，希望你們口袋多帶一點，縣長要你們來我相信有問題就講，不要讓我們派出去的人什麼都沒有，我相信縣長多多少少有這個福利，所以等一下我們休息的時候，就請先行離席就可以了，反正今天只有討論議事日程跟單位主管報告就可以了，就這樣，鄉長跟祕書就有請了，你們辛苦了！好，我們就繼續我們的議程，請祕書報告一下我們臨時會的議事日程。

拾、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目	備註
107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三)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鄉公所業務執行報告及說明 (含書面資料)： (一) 路燈管理現況執行情形 (二) 本年度各項零星工程執行進度(含開口契約) (三) 本鄉道安反光鏡設置維修執行情形	
107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一、鄉公所業務執行報告及說明 (含書面資料)： (一) 本鄉水源短缺問題因應對策 (二) 草埔隧道敦親睦鄰爭取補助案現況進度 (三) 原住民住宅及中低收入戶修繕建購補助審查案件綜合報告 (四) 檢討停車場空間利用，以改善洽公民眾停車問題	
107 年 04 月 20 日 (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祕書報告這三天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同仁有什麼意見？各課室的報告有沒有什麼要調整？各項資料都在裡面，還有什麼資料還沒送來，第二天的最慢今天下午前，沒關係，明天開會前送來，還有沒有？沒有的話就按照這個議事日程，本會代表的提案最後一天早上要送來，公所的書面報告都 OK 了，只缺財經課，明天早上送來，社會課有了，行政課有了，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開始做報告了，第一個財經課路燈管理請財經課報告。

一、路燈管理現況執行情形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業務執行報告

(一) 路燈管理現況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 1 至 4 月份止路燈管理執行情形

1. 代表會建議新增路燈案 4 件
2. 維修路燈案 83 件、會同台電公司配合修復線路 3 件

二、106 年度本鄉代表建議新增路燈案

- 韋代表：草埔林場、草埔雙流後農路-2 件  
朱代表：內獅農路七里溪、內獅往加多海-2 件  
朱副主席：獅子村道大轉彎處-1 件  
林主席：南世村道、台九線雙流大轉彎處-2 件  
柳代表：獅子國中大門  
阮代表：本所文物館後農路-1 件

三、執行情形

1. 全鄉路燈管理盞數 846 盞
2. 全鄉路燈每 2 個月電費合計平均 119,000 元
3. 管理本鄉轄區內路燈外，省道台 26 線安全島路燈(大陸羊肉店至竹坑村前)(獅子村路口北上 150 公尺處至茉莉灣平安宮止)為本鄉管理範圍。
4. 尚未移交接管枋山鄉轄區內內獅村前台一線省道(南世村路口-內獅村前)
5. 本年度路燈管理維修以辦理開口契約委外，韋代表、朱代表建議案委由得標廠商裝設。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黃課長提出有關路燈的部份，大家先看一下，一項一項報告大家就交換意見，對路燈的部份討論一下，全鄉的路燈是 816 盞嗎？這麼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是我們人員去統計的。

主席林進丁問：路燈電費 11 萬，有關於南世村路口一直到內獅村的，這一段他們修好了沒有？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我們原先是這樣想法，可是他們一直是我們要修那沒關係，如果要我們修至少要有一個協議書，因為他是屬於他們的。

主席林進丁問：什麼時候排時間協議？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再請伍鄉長跟祕書。

主席林進丁問：定期大會之前五月初好嗎？我們定期大會才問好不好，五月初排時間通知我們本會。有關於第二項這個開口契約部份，為什麼排水溝的部份排水設施的部份很滿呢？快要下大雨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直接做第二項的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第二項還沒有報告，好，前面的有沒有問題？看一下，應該問題就是那樣，後面那個尚未移交，還有開口契約那個是後面的，同仁對第一項有沒有問題？好，2 號。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祕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於路燈有一個問題，我們的 LED 燈到底能不能用太陽能的方式去

發電？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說，現在委外的話會不會比現況比較好？因為我知道牡丹鄉目前本來就已經委外，而且壞掉很快就會維修，我常常看到本鄉裡面的路燈壞掉，鄉親也不跟我們講，他一定要民意代表發現，已經三天、五天受不了了才會跟我們講，有時候我也是覺得很奇怪！路燈管理規定那個負責人本來就要去巡啊！每天出去巡的時候怎麼都沒有看到，現在這個很多的疑問，被罵的也都是我們，被唸的也都是我們，如果公所本身沒有這個能力就乾脆委外算了，不是一勞永逸，你可以去衡量他所支出的是不是會符合成本，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2 號代表，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2 號代表，有關於太陽能的部份我回去再瞭解擬定，再請教有關於開口契約就像代表剛才所說的，附近的鄉鎮大部份是委外，因為公所長期以來就是由承辦人在處理，這一塊在接任財經課長之後也發現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發現問題所以要改變現況，我們用這種方式是看看是不是會比以前更好，這個是我們所期待的，這個部份我們已經去處理，希望今年度有所改善，以上，謝謝。

**代表韋忠貞問：**另外一個部份，我們常常看到也可請管理去巡很多的路燈，樹枝比路燈還要高，晚上的照明都會被樹枝擋到，甚至風大都會打到路燈，這個部份是不是應該要固定去做修剪，我已經看到好多路燈都有這種狀況，燈罩會被大破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有關路燈這個樹枝修剪是真的，現在台電應該有在修剪他們的電路，因為要颱風了落山風也很大，希望盡速能夠來修剪，這個修剪的部份還要等到開口契約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目前是礙於經費的問題，等一下在做報告的時候再做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你們很多經費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管理費是沒有，從我們的小型零星可以。

主席林進丁問：主計主任，管理費多少？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管理的部份我會去再問，不確定要花多少錢。

主席林進丁問：修一次葉子不多嘛！財經課去看一下多少，不用10萬吧！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請各村去問。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之前先做修理不要等到開口契約再說，該修剪的就修剪好嗎？可以嗎？點頭不算。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以。

主席林進丁問：盡快，定期大會之前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等一下回去交代。

主席林進丁問：回內獅去巡邏一下，說實在危險啦！不是說怎麼樣，因為風打一打萬一電燈出狀況的時候也不好，還有沒有？1號。

代表朱文華問：大會主席、秘書、公所單位主管、副主席、本會同仁大家早，因為去年為了颱風狼狗巷的小溪有整理，不小心把路燈

打斷，打斷之後路燈都打壞了，切斷的路燈沒有換新的，就直接斷掉的給他插進去了，所以很低燈管經過的時候很刺眼，是不是叫包商重新換一個燈管，換正常的燈管，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派人去看一下，該修繕的就修繕，LED 燈不會很刺眼，太低也是很刺眼，派人去看改善一下，好，第二頁繼續報告。

## 二、本年度各項零星工程執行進度(含開口契約)

###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業務執行報告

#### (二)107 年度各項零星工程執行進度(含開口契約)

	工程名稱	預算(仟元)	執行進度	說明
開口契約	107-天然災害緊急搶險(修)工程	3,780	決標	經費來源：28-2-2-1 承辦：柯奕安
	107-鄉內轄管道路維護作業	1,500	決標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柯奕安
	107-路燈維護作業	500	上網招標中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張順和
	107-鄉內轄管排水系統清淤及維護作業	1,500	預算書簽核中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白孝寬
	107-公有設施維護作業	1,000	預算書審核中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白孝寬
各項小型零星工程	山線及海線基礎建設改善作業(代表建議)	8,000	預算書編製中	經費來源：11-2-7-1 已完成現勘 承辦：孝寬、奕安
	鄉內公有設施建築物結構鑑定(初評)	98	作業中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柯奕安
	106-獅子段 463 地號旁排水設施及草埔段 1239 地號旁農路改善(第 2 次變更設計)	201	施工中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孝寬、奕安
	卡悠峰瀑布及周邊景觀設施修繕工程-自償款	118.1	已繳還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柯奕安
	107-內文段 378 號旁野護岸搶修作業	95	作業中	經費來源：11-2-7-1 承辦：柯奕安

※ 107 年度小型零星工程經費至 107 年 4 月份止餘額：5 萬 6600 元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有關於開口契約的部份上面都編了，就剩下第2、第3、第4，預算書簽核中要到什麼時候？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有交待承辦人員，在這個月底一定要上網。

主席林進丁問：尤其是排水溝的清淤很重要，公有設施維護作業是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比如說像集會所的修建改善就是公有設施的部份，只要是公家給的設施改善比較大筆的。

主席林進丁問：那個要開口契約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比如說像各村會比較快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這是維修的部份，同仁有什麼意見？2號。

代表韋忠貞答：大會主席、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我想針對像我們丹路路面坑洞這麼多，其實我們承受的壓力也非常非常的重，我們一直等待前瞻性的計畫，但是遲遲不來，說實在有點招架不住，有沒有什麼應變的措施，能夠先把這些坑坑洞洞用開口契約先把他填補機器去填壓，不然這樣子下去真的很像公所跟代表會一樣的爛，真的承受的壓力相當的重，當然也許不是只有丹路，各村都有這個狀況，是不是可以先做調查，把這個坑洞作填補，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個在下丹路的野溪，就是下丹路的外環道，從去年颱風開始大水沖下來，丹路的外環道下面的野溪還沒有清，萬一7月份的一個颱風又來了要怎麼辦？是不是可以先把村莊內部的一些比較急的先去做處理，不然7月份也快到了，

也沒有剩下幾個月啊！大家都知道暑假就是颱風的季節，是不是可跟上面縣府講一下，這個是必需要清運的，再來丹路村有些水溝蓋壞掉了，可能被重車壓壞斷掉了，那個不見的我都有反應過，這個是比較簡單是不是可以立即做補救，萬一晚上小孩子掉下去造成受傷也不好，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當然鄉公所的錢就是這麼多，是不是可以先從村莊內部做整合，有多餘的錢再向外去做，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上丹路的部份已經提很久，你們前瞻計畫有報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代表，前瞻計畫已經做最後的審查應該是有希望，正在核定公文，應該是這個禮拜。

**主席林進丁問：**哪一項？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丹路部落共同管溝暨人行步道空間改善，總共是 3500 萬。

**主席林進丁問：**就是那條空間道路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從丹路國小一直到上面，可能最上面那一截是我們另外還要找錢，因為他除了台電以外，希望把全部的線路放在管溝裡面，所以我們的計畫是統一的。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盡量去瞭解一下，到底是到哪裡了？這個我們提了這麼久，我們去看對小孩子的安全對部落有影響，另外上丹路的你們上一次不是有編了？要去清疏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因為下丹路靠近台九線那邊是屬於水保

局的部份，縣府去看很頭痛，主席我們上個禮拜有發第二次公文給水保局，請他們盡快幫我們急促野溪的疏濬，因為汛期快到了我們有函文，這個禮拜再沒有消息可能要親自…。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啊！你們公所不是有編說要先清運那邊嗎？不是報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那個要花不少錢，真的。

主席林進丁問：你們報了都沒有催嘛！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上禮拜我們還催第二次的函文。

主席林進丁問：是台南所的吗？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你們去也不叫我們去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去過一次。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叫我們去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啊！我們有去啊！結果回來核定的只有一件啊！

主席林進丁問：在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卡悠峰。

主席林進丁問：只有卡悠峰，你們的解釋要講清楚，你先報沒有部落的，你們要先報部落，對安全有害的部份要優先處理，你們要這樣報嘛！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想到再繼續報告，上一次水保區特地有來鄉



公所，他們本來是要解除，後來因為要爭取這個經費這是水保局講的，因為經費的問題，他們當時是說丹路、竹坑這個部份，他們要去爭取這個經費，當時如有代表參加這個會議就知道，可是因為我們等不耐煩，所以上禮拜又函文給台南所，說這個部份不是盡快，如果不行的話就跟縣政府要經費我們自己來做。

**主席林進丁問：**不管怎麼樣就盡量爭取，等一下颱風又來的話這個輕重要份一下，小型的部份你們不是要辦追加嗎？還沒送來，還沒看到。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早上送來的還是昨天下午？

**主席林進丁問：**還沒看到，700多萬的嗎？你們看這個項目怎麼樣放進去，去的時候韋代表再看一下，可以放進去的就先處理，好，請坐。還有什麼其他問題，說實在有很多項目以輕重去處理，小型的部份就盡快，你不要看這個水溝蓋壞掉，踩到受傷了要求賠償就麻煩了，我知道很多水溝蓋是沒有了，不曉得到哪裡去，已經被賣掉還是幹嘛！不知道，都是空的，像這種出去走走巡視，盡快能補就補安全第一，不要到時候申請國家賠償這樣就不太好，第二個部份有什麼問題？好，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主席、祕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這邊要請問的第一項是路燈，在獅子村應該別村也有，有跟柯技士講過，電線桿已過半年都還沒處理，因為他們說要蓋廚房，那個電桿到現在還沒有處理，不知道怎麼處理？第二是中心崙的候車

亭，從去年一整年討論到現在又是梅雨季節，到了後面要加蓋，如果風雨很大就算，你站在裡面也沒有用還是會淋濕，根本沒有辦法遮雨。第三項是中心崙的精神堡壘，農會已經同意，是不是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機會放在那裏，孔鄉長有去看過，因為大家都不知道精神堡壘裡面有一個村莊，所以很需要保壘要怎麼處置？最後一個有關 1600 萬，聽說獅頭山有 1600 萬，今年是不是會執行在中心崙上面往獅頭山的部份，有人跟我講的是李議員講的，是做獅頭山。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我知道今年度有要執行。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有沒有錄案？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啊！你說哪一個你說路燈嗎？

主席林進丁問：對啊！遷移。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都有只要有呈報單的部份，我們都有做錄案。

主席林進丁問：可是你們要配合人家蓋房子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要去看看，如果有呈報單就有做紀錄，那中心崙候車停的部份，因為…我們再研議好了，中心崙保壘這個部份土地，他們是同意我們但礙於經費的問題，今年度會挪到小型裡面，1600 萬我真的沒有聽過，如果說是中心崙跟獅子村的話，代表、朱副主席只有一件就是特色道路，從中心崙到獅頭山上面，就是上一次獅頭山到和平的那一條的接續，一直往中心崙那

邊是有一條特色道路，有編准是1千多萬沒有錯，可是1600萬我忘記實際金額是多少，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這是上面核定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上面已經核定了，是屬於特色道路。

主席林進丁問：你不要製造紛爭，其他的村也想就這樣啊！副座，精神堡壘的部份同意書都有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有。

主席林進丁問：有同意書就盡快在預算裡面來處理，再來候車亭還有路燈遷移盡快做處理，好，3號。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工作同仁、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我想針對剛剛以上做說明，我想鄉親需要的不外乎三點，道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三個原則之下，我想鄉親的感受是最深刻的，截至目前已經是第4年了，可是我看到公所提案的部份，一個水溝可以講二、三年到現在還沒有處理，水溝蓋從孔鄉長到現在的已經派代理鄉長還在講，前朝已經過去了，我們不管過去，現在我們有派代理鄉長，我自己的了解，去年春日鄉柯自強鄉長，他特別針對他們全鄉的一個巷道路口跟縣政府爭取不少錢，我去看他們春日鄉的馬路真的是很平水溝都弄得很好這樣相形之下去看我們本鄉跟春日鄉差太多了，是不是請課長趕快研議，派代理鄉長之後我們新的希望開始，能夠把整個鄉的需求的部份做一個清查，然後看看我們今年準備選舉了，希望財經課做統一的調查，

到底這個需求缺口經費多少？縣政府這邊是不是能夠來協助，很多的經費不是單項的，我們派代理鄉長之後，我想潘孟安縣長絕對會支持我們獅子鄉，只是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我們準備這個需求了沒有，我想請課長來回答一下，是不是有機會在近幾個月我們派代理鄉長之後，把我們的需求特別跟潘縣長報告，請教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3號代表，有關於道路的部份在回應之前我先做一個報告，目前前瞻的部份已經爭取到了，丹路、楓林、南世接續下來就是這三個地方，楓林跟南世已經準備要上網招標發包，丹路的部份也應該是會核定，在等待核定函，其他像村落的部份這次我們追加預算的部份，我們都有編列預算要去做全鄉，兩位技士都已經針對全鄉的道路去做過調查只是礙於經費，剛剛像代表所講的我舉一個例子，像中心崙因為他是縣道，所以整個為什麼鋪設這麼漂亮，可能春日鄉搞不好他那也是縣道我是這樣想，他是用前瞻計畫去爭取的，所以中心崙縣的道路非常得完整、非常漂亮，因為這是縣政府的經費，那獅子鄉都是屬於鄉道，完全都要自己去自籌，去找經費來施做這個道路，這個道路今年度真的是重點，我們已經有爭取那麼多計畫而且還編列追加減，就是為了全鄉性的鄉道改善，以上謝謝。

**代表柳宏忠問：**課長，我跟柯自強鄉長很熟，我問他之後他說他們的道路不是縣道，會提出這個經費我的意思是說，我們派代理鄉長

之後，這是潘縣長派任的，瞭解我們地方的需求，能夠針對剛剛以上不足，沒有編列經費的巷道把他做一個總清查，我們是不是一次報給潘縣長這樣來報，這樣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以。

**代表柳宏忠問：**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計畫因為兩位技士都不在，最近他們比較忙碌，我請他們在一個禮拜以內編製計畫。

**代表柳宏忠問：**謝謝，所以我剛講到的道路要平，水溝要通，路燈要亮這三個原則之下，我希望今年我們是準備選舉了，鄉親的感受非長的敏感，在這三個部份能夠再去關注每個村，特別跟課長報告，伊屯路旁有一個馬路完全沒有路燈，進出的人很多，那邊再設一盞路燈，請課長去瞭解一下可以嗎？以上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3號，剛才鄉長跟秘書在這邊代表還沒來，縣長召見，昨天已經指示他要怎麼樣，我想今天去了之後有好消息是最好，剛才財經課所提的部份，能夠多蒐集各項的資料再做成案，做成計畫，鄉長、秘書跟代表同仁在跟縣長做溝通會更好，好，還有什麼其他的？5號。

**代表阮嬪問：**大會主席、林主席、羅秘書、副座、公所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有關路燈的部份我想請問一下，在申請路燈的經費是從代表的小型工程經費，還是從公所的經費，我之所以這樣問，因為上次我有建議把公所後面的外環道，平常垃圾車在那

邊，結果本來申請設三盞的路燈，結果公所說好像經費不足說沒有經費，只放一盞路燈在文物館後面，那個外環到後面平常我們的垃圾車都會從那邊，公所他們的路線有必要設幾盞燈，在那邊有多餘的經費是不是可以關心一下，那邊多設幾盞路燈。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答覆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5 號代表，有關於這個部份每年路燈的費用大該 30 萬到 40 萬左右，從預算書可以看得出來，承辦人在執行全年度全鄉的路燈的時候，有可能到 10 月份因為很多要維修增設，尤其颱風季節的時候費用到 10 月份就會不足，那不足的部份如果很急迫性的，就會建議剛剛代表講的那個樣子，就是有可能前面的經費預算已經用完了，剛剛所提的我會請承辦人再去看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好，路燈的部份鄉公所都會按我們的要求，他們會去整理然後去算算看多少盞經費多少，應該是由路燈管理費去支應，好，還有沒有其他？還有第三的是什麼？反光鏡的部份請報告。

### 三、本鄉道安反光鏡設置維修執行情形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業務執行報告

#### (三)本鄉道安反光鏡設置維修執行情形

106 年度執行情形			預計 107 年度執行
村別	調查數量	已完成數量	數量
丹路村	5	2	3
竹坑村	2		2
楓林村	10		10
獅子村	7	4	3
內獅村	6	4	2
南世村	2		2
草埔村	4		4
內文村	10		10
計	46	10	36
說明		(106)獅子鄉轄內道路危險路口增設反光鏡及減速墊作業 9 萬 6600 元	納 107 年度預算辦理

主席林進丁問：你這個資料是新設的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的案是要修繕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去看過的都有放在裡面。

主席林進丁問：有的躺很久都還沒有立起來，躺的就是這個調查的數量嗎？可以修繕的資料。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如果跟各位代表去要執行的話，要跟各位代表說所需要經費，是我從小型零星去支應。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上次颱風後，還有很多還沒有去處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再去看執行情形有沒有去完成。

主席林進丁問：我以為只有南世那兩個躺在這邊，你們瞭解一下上次修繕還有壞掉的，都還沒有做修繕，其他的村我不知道，可能已經修繕的剩下南世。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要去看一下執行情形。

主席林進丁問：你說增設的調查是這麼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針對 107 要做的丹路兩盞，ok！獅子 4 個內獅，4 個其他都還沒有這是新增的你再瞭解一下，壞掉還沒有修繕的那個才重要，好，同仁還有什麼意見？3 號。

代表柳宏忠問：我請教財經課，我們最近真的都在看其他鄉隔壁鄉春日鄉，我有看到他們爭取到不少經費，我看到每一個施工的地點，我請教課長，我們不是有一個牌子全民督工的部份，我看各項的工程都沒有寫到這個牌子，全民督工就是要檢舉工程的弊



案，要寫一個牌子 0800 的電話，請教我們鄉怎麼都沒有啊！春日鄉不管任何工程的經費都有這個招牌，你看牌樓前面這個牌樓全部打掉也沒有寫全民督工 0800 的電話，去檢舉他們施工有沒有偷工減料，為什麼我們公所沒有做？任何一項工程有做這樣的公告。

主席林進丁問：那個牌樓上面有沒有那樣？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全民督工我們用各種方法去告訴我們的鄉民，包括辦公大樓的跑馬燈，我們請他們在官網上放這個東西，然後你在講施工的牌子，我們在施工的時候這個要放，因為在我們的查核裡面這個也是很重要的一个查核的要點，因為我們很少 PO 工程的部份可能會有誤解，常常看到別鄉是這樣你可能就認為我們沒有，如果我們沒有我們就做改進。

代表柳宏忠問：這是廠商要做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因為這本來就是要做的，因為在查核要點這非常的重要。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我們都沒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不可能，這個查核要點很重要，那我會去看，如果說沒做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主席林進丁問：這是工程的告示牌，但是工程告示牌裡面有沒有全民督工，電話多少、經費多少有沒有？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要再確認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你看一下，等一下代表同仁出去的時候到大門口看一下，告訴我們擺在哪裡？是不是清楚？有沒有那欄？因為那是驗收的一個項目。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課長請去瞭解一下，因為我最近在看新聞都是春日鄉公所的新聞。我再請問行政課，我們接駁巴士…。

**主席林進丁問：**等一下，我們按照臨時會議程一項一項來提。

**代表柳宏忠問：**我再找時間講。

**主席林進丁問：**對，你再找時間一、二、三項今天的，各位同仁看一下，你哪個村、哪個部落的工程有沒有告示牌？都有喔！但是剛講的有一個檢舉電話看有沒有？那一項應該是有告示牌，沒有的話就不能驗收，這是驗收項目之一，好，今天的三個小項的報告看大家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休息 10 份鐘，還有嗎？5 號。

**代表阮嬪問：**針對反光鏡設置跟維修這個部份，因為我們部落有看到兩具的反光鏡都已經卡在那裡，都沒有辦法做維修了，是不是哪個單位可以先搬走，如果一直躺在那裡會影響部落的觀瞻，有一些部落的居民都會說我們沒有村長嗎？沒有代表嗎？為什麼都不拿走？所以是哪個單位可以先搬走？擱置在那不好看。

**主席林進丁問：**應該是財經課，這個能不能隨便亂拿去賣掉，我還以為只有南世、楓林也有躺下去的，調查一下，可以趕快拿掉就趕快修繕。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內部裡面會先做清查。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給你一點時間，定期大會要報告確實瞭解，

月底以前修繕完畢，好，6號還有嗎？副主席。

副主席朱宗仁問：請問課長，你們設置的地點能不能帶我們去看，那裡有需要的要設置地點的反光鏡，因為獅子村很多轉彎我看只有七面可能不夠，如果裝置完請麻煩村長多廣播，那個都是小孩子在丟的，反光鏡設置完都會有什麼磚塊拿彈弓給他打，能不能請村長廣播維護一下反光鏡。

主席林進丁問：像這樣的案，希望公所能夠會知該轄區的代表、村長好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我們好像講了很久，你們都沒有會知，難怪反光鏡在哪裡副座都不知道，他可能都在芒果園都不知道，會知一下地點在哪裡。

副主席朱宗仁問：上次部落會議的時候，伍鄉長有提這個案反射鏡，他有罵我們，所以現在反而要罵他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主席，我可以補充嗎？那個反光鏡的調查表是各村村辦公處提報的，就是各村村長提報的，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去設置或什麼樣的工程知會一下好不好，我們代表的電話有給他們嗎？鄉公所很多都不知道啊！趕快給他們一下，行政課長知道我們的電話要印給他們，

知會一下，這個不是罵大家，互相溝通，好，休息 10 份鐘。好，我不要用太多的時間，剛才對臨時會的第一天的三個書面資料的報告都差不多了，有一點要請教一下黃課長，有關於最近鄉親問題最多的是哪一樣工程知道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台 26 前面這個。

**主席林進丁問：**你報告一下經費是怎麼樣，然後設計圖能不能給我們看一下，你先報告一下狀況，因為代表會一無所知。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主席、各位代表，本來這件案子要併入明天，草埔那件案子做報告，草埔隧道這個部份本來想說在那個地方報告，之後各位代表會有比較多的提問，到那裡再做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資料也有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現在我還在整理這個資料。

**主席林進丁問：**那就簡單報告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如果說原由的話，從 103 年度做了 20 幾項關於草埔隧道回饋的計畫需求表，裡面有一項就是全鄉性的景觀跟周邊設施綠美化，這個羅秘書很清楚，總共 26 項這個是跟交通部爭取，有關草埔隧道工程的回饋也不算回饋，就是一個計畫經費需求，後來簡立委有召開幾次的說明會在鄉公所，這個是屬於台 26 線跟台 9 線的部份，當時柳代表也有做提案過，有關沿線景觀的部份，後來交通部長來的那一年就提送很多，根據 26 項的需求表做了台 26 線跟台 9 線的工程計畫，後來他們審核的時

候他們是這樣份的，屬於台 9 線的部份是屬於三工處就是省道路，權內的部份是屬於三工處，省道路權外的按照各個計畫去爭取經費，比如說觀光遊憩就是由交通部的部份，如果是部落內的道路就跟原民會爭取，當時是這樣的，會議記錄三工處的部份就是只有台 9 線，只有交通用地是路權內的，我們就送這個計畫，那是當時他們責成三工處做的，所以我們就做了一個路權內道路用地的沿線景觀規劃的計畫書送到三工處，所以 630 萬是三工處的經費，這是屬於代收代付並不納入在我們的預算內。

因為當時他們核定給我們的時候是去年快要年底了，因為年底他們要保留經費的情況之下，他是說如果我們還不趕快去做發包的話，這個經費到明年也不一定會有，因為他們預算縮減，當時他們是這樣跟我說的，所以核定函下來給我們之後很快做成預算書，那因為時間性急迫，整個因為當時鄉長跟我們的想法是說，當時各位代表為了那個入口，當時的計畫是楓林綠廊包含楓林村的整個道路，因為楓林村不屬於他們的補助範圍內，所以把他剷除掉，所以我們只能做那個部份。

那為什麼做成說獅子鄉要把他拿開，因為我們要做整體沿線的規劃，然後把屬於獅子鄉的文化元素，要從楓港路段一直到台九線雙流隧道那邊，要把屬於獅子鄉傳統文化元素置入，讓所有經過的人知道，所以後續的圖面都有跟圖書館做確認，獅子像因為是獅子會的研議之後，要先把他在獅頭山，當初我們的規劃

想法要把他放在獅頭山，因為獅頭山也正在進行興辦事業計畫跟生態，因為我們要做撥用，那我們先把他放在一處，放在體育館那邊，等到動工之後我們就獅子放到獅頭山，因為前幾年在做活動的時候，入口那邊因為他不是平整的是有點弧度，也沒有作業要做觀光遊憩，還要加上獅子鄉特有文化，所以整個那邊我們就做，其實急迫性就在於當時三工處經費是很急迫的，我們原先去看的時候，他一直強調要從沿線看看，只有在雙流那個地方還有這個，既然我們都想把獅子鄉的入口做一個規劃，所以我們就挑我們的入口處。

**主席林進丁問：**那個時候為什麼不知會代表會？有沒有圖面說要怎麼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那個圖我後來去看會議記錄的時候，他是有寫一個 210 米圖，可是那是 105 年 3 月份的會議，我去找會議記錄我還沒有找到，可是會議在 4 月份的時候，會議記錄就有寫到這一條，所以當時在 105 年的時候就有這個案子。

**主席林進丁問：**你們做設計的時候有沒有問我們要怎麼做？然後破壞你們才說有破壞才有建設，你們跟我這樣講的。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要怎麼解釋，我不曉得這是從誰講出來的。

**主席林進丁問：**這麼大的事老百姓把我們代表會罵的希哩嘩啦！我們都搞不清楚，你們說經費代收代付，你們也要跟我們講一下，鄉民問我們說這不是也要經過我們代表會嗎？我怎麼知道經費，我

們也都不知道結果，我問主計主任他說是代收代付也沒關係，但是你設計的時候文化的元素只有做幾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目前這邊做一小片，然後原來獅子像的地方也要做，還有整個地磚我要看設計圖。

**主席林進丁問：**明天把設計圖拿過來一下讓我們看一下，你覺得設計的會比以前的好，不曉得好在哪裡？怎麼樣？因為都沒有會知我們，那你現在講獅頭山現在要幹什麼我也不知道，欸！以後統統會知我們代表會好嗎？你們要辦什麼知會一下可以嗎？我們都被罵得搞不清楚，你們鄉公所都把我們代表不曉得放在哪裡，不是這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要讓我們知道吧！你們做什麼要通知一下，你看楓林巷道那座橋做成這樣摩托車可以過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哪一個？

**主席林進丁問：**後面啊！你們都沒有去看過都不知道喔！鄉親都在罵摩托車都過不去，是不是這樣以後你們說所會合作，可以是點點滴滴都沒有讓我們知道，你們好像很怕我們知道，好像有這個狀況，過去不談我們從現在開始點點滴滴都要讓我們知道，可以嗎？各課室那一個課室不讓我們知道的，你的出差費統統刪掉，統統都不要出去，可以嗎？各單位主管記一下喔！要把我們看成一個單位嘛！你們說所會合作講了半天很好聽，但是做起來你看

被罵是我們，你們有沒有被罵沒有啊！被罵是我們好不好？課長明天確實的報告，設計圖拿過來看一下，讓我們代表會瞭解一下，好，讓我們答覆鄉親這個案，我們的頭髮都白了，頭髮都少了，好不好這個案明天就繼續了，回饋案可能就更多了，3號那邊已經準備了2大頁，其他還有什麼意見？3號。

**代表柳宏忠問：**請教財經課長，就是我們的路燈管理增設辦法，我覺得我們看來幾盞路燈總共是400多盞，課長，846盞現在管理起來要增設鄉民有很多的抱怨，為什麼他家的前面有辦法做一盞路燈，公所有沒有訂路燈的增設辦法？他是依據什麼？不是你一個承辦人不可的問題，應該要我們代表會三讀通過，因為鄉民很多人在抱怨，為什麼過去路燈增設的部份，有很多就在他家的門口，他並不是在道路但就私接給這個家庭，現在很多鄉民在跟代表反應的是，我們跟張順和承辦人他就投其所好就按照他的方式，有沒有一個規則？我請教課長，有沒有一個規則？還是他隨便講講。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3號代表，有關這個路燈我想不能講說張順和大哥投其所好，我想還是要做一個陳述。

**代表柳宏忠問：**有沒有辦法？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確實沒有所謂的辦法，可是不可能只為了某一個人私人去接。

**代表柳宏忠問：**可不可以擬訂一個辦法，是不是研議一個辦法，對鄉



親請代表在增設路燈的時候沒有辦法增設，我們沒有理由對他說，我去評估的有沒有一個三讀通過的辦法，可以不可以研擬一個辦法？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會去研擬一個審核的作業。

**代表柳宏忠問：**好，那就麻煩你。課長，我再請教一下，剛主席有提到隧道的部份，你也會說其實我們在爭取經費，一定有一個依據，我的主旨是因為幾次的說明會隧道的工程，我們函覆給他的需求非常的明確，是針對隧道工程來爭取的經費，你可以用在台26線，我們草埔村都在罵這630萬到底怎麼花，我們草埔完全沒有，明明這個公文有依據，對口是三工處，不管交通部公路總局，那天我們在立法院，他就說我就給你公所630萬，你花在哪裡那是你們的事情，所以主導是公所，你報需求也是你們公所，可是實際上是隧道工程，你們才有機會報這個需求，可是你們並沒有報草埔的需求，草埔有三個代表，主席還有我跟呂代表我們都被罵的臭頭，上一次去到立法院，公路總局當下莊瑞雄立委特別要求可以再寫這個需求上去，我請問到立法院是一月份去還是二月份去，到現在公所有什麼任何的處置嗎？不是報需求，針對隧道回饋敦親睦鄰的部份，有沒有截至到目前為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3號代表，有關於這個部份我是不是可以明天做報告會比較清楚，因為我資料做起來重頭細說到尾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脈絡，不要去挑這個話，這樣我的報告會變成整個

脈絡再提供，我們在交流當中會比較好一點，我現在如果只針對草埔的部份，那我現在報告明天我還要繼續報告嗎？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課長你可以趕緊，因為他們本來要來抗爭帶布條，可是我跟他們講說先忍住，請課長來說清楚，明天如果說不清楚，草埔可能會發動抗爭到公所來，所以請課長做一個完整的報告，明天部落主席會來這邊旁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先做上次我們去莊瑞雄委員那邊，回想起來當時沒有錯，因為其實不管是西濱還是三工處，還有什麼單位都是屬於交通部的，單位當然說交通部有沒有補助，他們是同一個單位當然是說有補助，可是他的份項整個需求，一個補助方式跟我們提報計畫跟我們所做的，完全就是按照 103 年還是 106 年那個需求表去做處理，這個明天我就會做一個完整的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明天資料弄好就報告隧道的部份，明天做報告可以請人旁聽，課長請坐，今天還有什麼問題？沒有，其他的就是明天、後天都還有，大家整理一下，明天是 4 個案，大家看一下，明天的案大家瞭解一下，就知道怎麼去互相的溝通，溝通不是質詢是交換意見，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公所的單位主管，如果本會有什麼說的比較重的部份請大家體諒，為了大家的工作順利難免在會議上會說的較重，希望大家體諒一下，希望有什麼就提出，好，請起立，大家平安，散會。

**拾、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1:30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代理鄉長伍慶隆、秘書熊正明、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主席林進丁問：大家平安，開議之前先請阮代表禱告，好，謝謝。今天是第二次的會議，還是要請公所做議事日程項目的報告，一共有四項，第一、本鄉水源短缺問題因應對策。第二、草埔隧道敦親睦鄰爭取補助案現況進度。第三、原住民住宅及中低收入戶修繕建購補助審查案件綜合報告。第四、檢討停車場空間利用，以改善洽公民眾停車問題。按照這個順序，請相關的課室報告。

一、路燈管理現況執行情形

報告人：財經課課長 黃莫愁

獅子鄉各村落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設置分佈表

村落	自來水	簡易自來水	水權資料	簡水設施改善經費 (水利署補助)
內文村		○	內文段 739 地號	105 年-83 萬元
草埔村		○		
橋東部落		○		107 年-301 萬元
橋西部落		○	草埔段 0323 地號	105 年-200 萬元
下草埔		○		申請 108 年計畫
雙流部落		○	草埔段 779 地號	105 年-137 萬元
丹路村		○		
伊屯部落		○	丹路段 119 地號	105 年-167 萬元
上丹路		○	丹路段 471 地號	105 年-100 萬元
下丹路		○		105 年-155 萬元
新路部落	○	○	新路段 9015-2 地號	107 年-156 萬元
楓林村	○	○		
楓林 6-7 鄰		○	楓林段 124 地號	107 年-183 萬元
竹坑村	○	○		
竹坑 6 鄰		○	竹坑段 262 地號	
獅子村	○	○		
獅子社區	○	○	獅子段 735 地號	107 年-177 萬元
中心崙部落	○	○	獅子段 340 地號	
內獅村	○			
南世村	○	○	南世段 267 地號 旁	107 年-227 萬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課長報告整個鄉的簡易自來水的部份，同仁有什麼意見？2號。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林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祕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本席在這裡第一次發言，針對剛剛財經課課長簡易自來水的部份，上一次我們到互助跟伍鄉長、熊祕書講過，是不是公所能夠跟自來水公私密切接洽，就是說意願調查表應該不要再實施，為什麼呢？因為電跟水是民生必需用品，你今天用意願調查表，我是覺得水你不能因為少數人，他需要你就剝奪他的權利這不對嘛！如果我們今天換另外一個角度來去看的話，今天收垃圾要收規費，我可不可以說不要繳給這個垃圾車，我自己用燒的就好了，不可以這樣子嘛！對不對，既然這個自來水也是一樣少數人真的很需要，那怎麼可以剝奪他的權利用這個自來水，所以說公所是不是可以跟自來水公司講，趕快讓我們的山線尤其是丹路、草埔一直到內文，這個部份是不是能夠完成自來水的遷設的管線，我相信你遷了自然而然很多人會想要遷，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韋代表，提出這個這麼好的意見，課長怎麼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2號代表，這個可以跟他們反應，不過我們這一兩年有跟自來水公司做較密切的聯繫，當時我們有跟他們請教，他們的回應是這樣子，因為他是舉例草埔，他說我花了一、

兩千萬做沿管，結果到最後是我們的居民，不願意接水到那個自己的家裡面任憑設施損壞，所以他常常會有這樣的疑慮，包括我們去經濟部水利署去爭取簡水的時候，他們也有提過這樣的問題，可是這個部份還是要就像韋代表說的，我們要極力去爭取跟他講我們的困難，希望能夠積極為我們的居民用水問題，多給我們一些幫助跟協助。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我看本會做個提案，鄉公所跟民意機關做個提案，給自來水公司比較一下，有路就有電，有水就有路應該是這樣子，回饋案都這樣子辦了，我們這邊都不能辦的話怎麼可以，不要說2千多萬，他做好的時候水都沒有上去，你說我們怎麼接是不是這樣？好，還有沒有這個案？3號。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林主席、我們公所同仁，然後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我想說本席做一個報告，上禮拜有參加橋東部落的簡易自來水的開會，當下我去瞭解橋東的問題，看到狀況是我們橋東是有兩個水源，我們現在花很多經費，在還沒有很穩定水源的地方，去接花很多的經費，就好像我提到的雙流，雙流在105年有補助137萬，這個工程我去看，課長，我們雙流有兩個水塔，兩個水塔的高度那個是消防桶，現在消防桶第二桶都會滿，從山水這樣接下來，可是第一桶永遠是空的，當初怎麼設計的？應該是說我們學物理化學兩個桶在這邊，我們應該是下面接一個管



子，從第一桶下來之後我們第二桶會順便接會滿，可是我們施作的是讓第二桶滿但沒辦法過到第一桶，如果這兩桶都滿的話，我相信雙流絕對不會缺水，有很多都是本位主義，我覺得在施作的部份應該更透明，然後有這個經費的時候要跟大家來討論，要如何來做不然用很多的經費一直在用，每一年都有一百多萬的經費，可是看來好像一直都是缺水，都沒有解決源頭的問題。

現在互助也在我們四個部落鑿井抽水，河床的水抽了大概我們深水馬達有 30 米到 40 米那麼深，互助營造他已經贊助我們四個部落，可是接下來我們並沒有好好運用那個水井，那個深水馬達也是互助贊助的，可是接管的部份到我們的水塔一直沒有辦法跟公所連在一起，這 137 萬我自己私底下去看，我們雙流的簡自來水 137 萬他的水管這麼粗，我不曉得那個水管是要接到哪裡去？明明家戶用水管就這麼細，他為什麼用那麼粗的水管他要接到哪裡去？所以他並沒有用 137 萬接到每一戶的家庭裡面，我不曉得那個水管你花那個錢要做什麼用，水沒有那麼大你的水管那麼大而且又是黑管，當初我不曉得 137 萬你們怎麼設計的，我記得這個案子 137 萬，是我們 102 年、104 年一直吵、一直爭取到 105 年來核准，當時的狀況跟三年後的狀況是不一樣，可是你們就拿三年前當時的問題意見用 105 年去解決他，可是 105 年有 105 年的需要，所以我請課長能夠特別現在是旱季，我們真的，草埔

很痛苦！不是只有草埔，丹路也很痛苦，沒有一個穩定的水，那水源要去解決，水權也沒有很困難，只要一個地號報屏東縣政府就會核准，為什麼雙流連我們那個水權講了三年推來推去，推到縣議會推到縣政府推到公所，我不曉得這樣的行政效率，這是以上本席的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3號代表，有關於這個案除了雙流這個部份，請公所排時間會勘可以嗎？其他的部落有沒有提？有問題就報告一下，請鄉公所排時間會勘一下，因為這個時候是水最少的時候，我們去看看，好，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我想要做就3號代表所提的我要做一些補充，第一個水權的問題，不是公所說放在哪裡就放在哪裡，這個是有一定的程序，而且當初要取得水權必需要有水權狀，而且如果他不是在公有土地，他必需要在私有土地的話必需要有同意書，當初這個表格所謂的簡水設施他並不是要接到家戶，他是從水源地水塔主管他並不包含，從主管要接到家戶這個部份的經費，我這邊要先做一個說明，水權的問題這個是當地提供給機關的，那當時105年這個計畫沒有錯，是前幾年那是縣政府委託他們自己的公司去調查、去處理，那106年、107年、108年就是我們後面所爭取的前瞻計畫，所以這個有一些點還是要做一些釐清，讓居民對代表會的誤會減少。

**主席林進丁問：**有關於水的部份真的沒有水了，水源頭那邊沒有水了，除了地方之外大家應該隨時做溝通。有關於雙流的雙筒沒有辦法結合的部份，或是其他管子課長排時間去勘查好不好？好，其他還有什麼問題，第一大項的部份如果大家沒有什麼意見，水源的部份簡自來水的部份，繼續跟財經課溝通。第二個有關於草埔隧道敦親睦鄰的部份，請課長報告。

##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九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草埔至安朔段隧道開鑿工程」

## 敦親睦鄰地方基礎建設需求計畫申請總表

村別	項次	工程名稱	申請預算金額 (元)	現況進度說明
草埔	01	草埔村橋東部落舊墓更新及公園化工程	38,030,000	
	02	草埔村橋東部落大排水溝防洪設施改善工程	50,420,000	
	03	草埔國小隔音牆新建工程	10,228,000	
	04	草埔國小停車場新建工程	7,686,000	
草埔	05	草埔村簡易自來水管線設施改善工程	25,310,000	106-橋西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補助 200 萬元 107-橋東部落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水利署補助 301 萬元 108-申請下草埔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申請經費
	06	草埔村活動中心改建及文化集會所擴建工程	22,898,000	文化集會所擴建工程納入前瞻計畫-原民會 107 年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07	草埔村雙流部落活動中心周邊環境綠美化工程	6,405,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補助台 26 線楓林社區及台 9 線雙

埔				流社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630 萬元，施工中。
08	草埔村老人日托關懷站新建工程	6,405,000		
09	草埔橋上下兩側道路護岸工程	25,310,000		
10	草埔村壽卡鐵馬驛站周邊腹地綠美化及楓林至壽卡休憩景點工程	31,725,000		106 年度已由縣府觀傳處完成 (觀光加值計畫)
11	獅子鄉山蘇產銷集貨場	6,405,000		
12	草埔村雙流舊營區新建運動公園工程	44,335,000		107 年度提報交通部觀光加值計畫
13	草埔村林場便橋新建工程	25,31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同意補助 1800 萬元，待豎井完成後拆除鋼便橋後方能施作。
14	草埔村各部落飲用及灌溉水改善工程	12,810,000		橋東-改善工程施工中，目前尚需處理水源地遷移作業。 橋西-106 年完工。 下草埔-107.3.22 由楓港工務段人員及草埔村民鄭翠華陪同會勘，會勘共識：由本所找水源地並取得土地同意，鑿井作業經費由工務段補助。
15	草埔村防治噪音學校及住戶改善工程	31,725,000		
16	草埔村道路巷道及排水溝改善工程	50,640,000		
17	草埔活動中心入口處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248,000		
18	草埔村橋東部落至橋西	38,030,000		

		部落陸橋工程		
	19	補助學校營養午餐	6,750,000	
	20	聘僱部落環境清潔巡查員	28,000,000	
	21	草埔村各部落沿台九線公路路燈增設工程	10,248,000	
	22	草埔村橋東部落集會所工程	6,405,000	
	23	補助草埔村村民健康檢查費	23,100,000	
	24	補助草埔村電力使用費	44,280,000	
	25	補助各部落教會福音車、草埔國小交通車及救護站救護車	7,500,000	
全鄉	26	台九線獅子鄉轄部落整體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	25,31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楓港工務段補助2案(限交通用地): 1- 台26線道路0K~2K環境景觀美化工程,補助500萬元 2- 台26線楓林社區及台9線雙流社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補助630萬元
	27	臺電電線地下化工程	14,091,000	
丹路	28	丹路國小通學步道開闢工程	19,415,000	已申請107年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三批),計畫名稱:丹路部落共同管溝暨人行步道空間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3500萬,待核定中。

	29	丹路村女乃山登山步道入口景觀及道路改善工程	25,310,000	107.4.13 已完成全線路徑勘查作業，正編製計畫書預計提報107年度觀光加值計畫。
楓林	30	獅子鄉公所入口景觀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31,725,000	已獲106-107年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第一批)核定補助1900萬元，計畫名稱：獅子鄉楓林部落及南世部落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合 計			686,054,000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課長的報告，有關於隧道開始到最後所爭取的各項資料，各位同仁看一下最後26項的這個部份，經費上或是公程都沒有知會本會，都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做了以後造成很多的民怨，我想那個設計圖可以讓我看一下，好，有沒有什麼意見？先看一下，3號。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伍鄉長、還有熊祕書，本席第二次發言，剛剛課長這樣子的報告，我覺得是欠草埔一個公平，當時臨時會的會前會的時候，我們的呂代表特別對草埔敦親睦鄰的經費來做一個報告，可是我這樣聽來財經課課長這個執行報告的部份，他就直接寫上楓林社區，我們現在是針對草埔隧道的敦親睦鄰，我整個來看從103年的公文往返到現在107年，剛剛癥結點的部份在105年的時候，我記得我們的交通部部長還有很多的師長，那

時我們立委邀請他們的結果，當時我們要看台九線非常明確的一個主目標，結果我們公所就安排做簡報的地方，既然是在楓林的牌樓，然後針對我們楓林的綠廊做這樣的計畫簡報，我覺得當時就失當了，我們這邊完之後就跑到隧道的南口，我們的立委也在那邊等結果，當時的提報是報楓林綠廊的經費就從那個癥結點，105年再來看我們在106年就核准了630萬的經費，結果從頭到尾都沒有報草埔隧道你都是報綠廊，很明顯的請教課長楓林的經費，還有台26的經費就只有630萬嗎？目前在坐的，所以課長從頭到尾我們草埔的村民，為什麼那麼生氣的原因在這邊，我們隧道的工程開通三年，既然我們爭取的經費最後選地在楓林，然後再來我跟課長真的是有欠公平，106萬你說在哪個地方有加到630萬的經費，是在沿線台九線上活動中心前嗎？哪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以看預算書。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課長我跟你報告，原民會的排灣族委員是我上校的學長，他常常打電話給我說，我們獅子鄉在提報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還有部落永續造景計畫的執行狀況，各鄉、瑪家鄉大家都踴躍在申請，可是我們看獅子鄉近幾年核准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的部份，適中相對其他鄉原住民鄉少，所以排灣族的原住民委員特別打電話請我去瞭解，為什麼獅子鄉提報特色跟永續造景計畫都相對的少，核准的少，申請的少，所以地方的需求有很多，我



們現在特色道路就是台九線跟主要出路，現在前瞻計畫進來了，因為這是中央政府在推動的，有很多中央有的經費我們都不申請，現在是有了缺口我們就往外送，可是真的是我們需要的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在這裡跟代表報告，我想我要在這邊做很嚴正的對我同仁的一個鼓勵，我財經課的兩位技士在限有的經費之下爭取多少經費，特色跟造景到底有多少經費，我這邊有憑有據，那為什麼因為原民會的經費那麼多？他連項特色造景才多少錢，全省原住民鄉鎮要去份配的經費不多，所以比如說像我們提了三個集會所，他也沒有准我們因為一做就要 700 萬，那你說特色道路中心崙到獅頭山也都有啊！那為什麼會是前瞻計畫？因為前瞻計畫錢多比原民會計畫的錢還要多是這樣，只是相對性我們的自籌款會比較多，這個部份我想隨便翻閱去年度跟今年度的預算，後來到底爭取到經費跟現有的經費的預算到底差在哪裡？去年就 1 億多，我覺得要幫我的同仁講話。

再來就是有關於草埔隧道，我剛剛一直在強調，我們不是沒有嘗試過，有去嘗試過各種的機會、各種的窗口，他們就是那麼硬，他們有他們的審查條件跟機制，所以我們要學會轉彎啊！轉個彎到別的地方去爭取經費，同樣也是在我們全鄉挹注在我們草埔村，當然我們一定會先從交通部開始去爭取，沒辦法的時候我

們就要轉彎，我們一直執意在交通部，一直沒有突破這個問題，那是不是一直沒有辦法去解決這樣的需求，我們後續所爭取的計畫就是按照 102 年到 103 年的總需求表，他也不單單只有草埔他是全鄉，當然哪個地方有需要我們就先往那邊跑，但是我們永遠不放棄說這個整體的計畫，我們要怎麼去爭取，我們並沒有去放棄啊！這個是我們在這邊要跟代表講！不過不好意思有點激動。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本席再補中一下，當時我們的孔鄉長帶著草埔自救會會長、各個部落主席，我們到立法院莊瑞雄當時主持這個會議，所以我們當下是因為隧道的工程，然後我們請交通部回答，結果回答說是 630 萬，我請教你當天結束之後，立委也責成我們交通部這裡公路總局希望再研議一個計畫，630 萬是花在其他的地方不是用在草埔，可不可以寫另外一個計畫，當時結束之後我們公所有沒有作為？有沒有另外簽一個計畫報給我們公路總局？請教課長有沒有？我們幾月去的，1 月，有沒有報計畫？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講實在話我們跟交通部溝通這麼久，有什麼我們沒有那麼多的期待，所以我剛剛就講了，我們提了前瞻計畫，下個月我們還是會再提送交通部，我們還是會再繼續爭取，可是目前比較有希望的是，可能就是所謂的前瞻計畫。

**代表柳宏忠問：**所以課長請坐，我想所以現在還沒有提是不是確定了，現在 4 月了，所以當下莊瑞雄立委，請我們公所盡快研議爭

取另外的經費，當下他有答應喔！可是到現在4月快5月這個計畫也沒報出去，所以我希望以後在各項的爭取的補助，有很多的管道沒有做，我從上任到現在每次都聽你講特色道路、改善部落永續造景計畫一直都沒有，我請課長剛剛一直講你的部份，我請你可不可以會後針對我們大草埔地區，你有報過特色道路跟部落造景計畫，我們現在整個草埔尤其是橋東，橋東是一個比較危險的部落，每一次汛期來就是要準備撤村，我有問我們的排灣族族群委員，這樣子的部落我們要怎麼幫忙，他給我回報可以提報部落造景永續計畫，我請教課長你會後再給我橋東的部份有沒有報，所以我請課長拜託一下，目前我們隧道做三年一毛錢都沒有在我們草埔，現在很多草埔的怨聲載道，不管是前朝政府也好，現在的政府也好，也請課長特別關心我們草埔，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3號代表提了這麼多問題，希望課長能夠瞭解一下，為什麼會問的問題這麼多，因為你們所報的計畫都說都已經報，我們本會你們沒有副本過來會知，所以都不知道你們報什麼，是不是這樣，不是只有財經課報上去，我們什麼都不知道你們送了什麼，報送往哪裡本會都不知道，當然本會會有問題，希望各課室報各項計畫，報告上面的很多是鄉親、各村的，副本送到代表會，以後哪個單位沒有報我們就再說了，所以關於剛才3號代表所提問的資料盡量可以提供，在定期大會做充份的報告提

供資料，不只是在草埔，其他村各村你有報其他計畫也好，前瞻計畫也好，統統讓我們知道可以嗎？就這樣了，這個時間長了一點點，沒有什麼問題？我們休息 10 份鐘。

剛才是第二項隧道的部份，看這項同仁還有沒有什麼要溝通的部份，4 號。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林主席、伍鄉長、兩位祕書、單位主管、代表同仁大家平安、大家早，事實上我也是很懶得再問下去，已經問了八年的時間，我的感覺都很失望，所以剛剛主席稍微有提示一個問題，剛好剛好伍鄉長跟熊祕書在代表會，伍鄉長做了很久，熊祕書在公所那麼久，從以前到現在所會我認為這八年真的是跟以前差太多了，剛才主席有提示這個問題，你們要報什麼計畫，你們要做什麼計畫，根本有沒有送都不知道，也從來不知會代表會，照理講比較重大的公共工程的案件，你們要提送計畫去執行都要送代表會，應該都要尊重代表會知會一下，所以每一次要進代表會會請教、請示主席，公所有新的方案、新的計畫提出去他也不知道，可是據我所知從以前歷任的鄉長，歷任的單位應該都很尊重代表會，伍鄉長可以作證，以前的溝通大家都可以互相了解公部門進度到哪裡，大家都很清楚，公所的部份這個一定要改進，這個計畫公部門跟代表會，公所提案大家一起到中央，還是到哪一個相關這個方式，應該會比較有進度，會被上面所接

受。

在這幾年你們做什麼事情，就像剛剛柳代表所提的 630 萬，其實這個都不是問題，事實上你們根本不會體諒到基層民意代表的立場，他們一問我們根本一問三不知，整個計畫 630 萬年限都不到，才幾年的東西怎麼可以這樣打呢？後續做起來會比前面好嗎？你可以補強沒有關係，主題破壞掉那個感覺，光楓林村民電話打來在問這個問題，有的直接罵我們說我們監督不周，不過怎麼監督？看到的時候已經全部打掉施作了有這樣的案例，應該要事先知會一下可行不可行，這個公共設施應該都有年限的設置嗎？是不是以後你們在進行任何計畫，你們的構想應該要事先讓代表會知道啊！事實上你們應該要做的部份，因為我在問的東西都很單純，問了八年你們的方案到現在都還沒有，兩個課長觀農課長跟財經課長你們應該知道我在問什麼，上一次我不是一再拜託你們說兩個課的規劃，計畫弄好後副本最起碼給我們，到現在也沒有消息，我要的東西你們都說好，到現在也都沒有，你要叫我們怎麼講，那有沒有你最起碼要讓我們知道原因啊！當然很多原因也不完全責怪你們，不過基本的禮貌…，好像我們講歸講跟本你們沒有在意這個部份，希望說大家互相尊重。

草埔的簡易自來水部份，李秉勝有打電話給我說柯技士很積極在配合，這個部份請課長稍微趕一下，因為這個不是奢侈的，

我們是救急的，應急的東西還有一個比較實質的建議，那四個井都已經接到水塔裡面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要去看。

**代表呂義問：**那個沒有關係，那個很快就知道，還有就是你到用戶的那些配件是不是能夠由公所承擔？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還要再評估。

**代表呂義問：**對啊！可以不可以？因為你如果叫他們各別採購的話，管線叫他們去接的話，以後會亂的一塌糊塗，還是要控管到水可以蓄水，因為有的個戶他不用開關直接把水放掉，所以你們這個部份一定要控管，那麼有限的水源這樣浪費掉很可惜，這個部份麻煩一下積極一點。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他們每一個簡水都有管理員。

**代表呂義問：**對啊！可是你要提示一下公所，配合的地方就快點配合，還有一個問不曉得適合不適合現在問，不過應該是可以，想請問民政課長這個問題，其實都是小問題就是欠缺溝通說明，前天我到草埔剛好碰到一個也是慈善機構的，要捐棺木的錢，結果怎麼變成說村長不能簽清寒證明，還是低收入戶的證明，這個部份到底是什麼時候開始，不能去證明慈善機構的補助，課長，民政課長。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大會主席、林主席、在座的各位代表、女士、

先生、伍鄉長、所會兩位祕書及本所的代表同仁，有關於清寒證明的核發的案件，這個我們在去年的8月17日有召開清寒證明的核發事項的研商會議，清寒證明不單在本鄉，在全國有很多違法開立開立不實的現象，許多的縣市政府包含新北市他們都有過類似，讓村長感覺到困擾，本所根據貴會有議決的第五次定期大會的提案，要我們來研商到底開立清寒證明標準的界定，我們在根據內政部他所村長核發的權限，他已經把清寒證明的部份以經註銷了，讓村長不再核發清寒證明，那替代方案就回歸福利制度，審查制度也就是中低收入身份認定，事實上我們開會的時候也有會知貴會，也有幾位代表有參加，在會議當中有表決，不再核發清寒證明而改由中低收入戶身份認定的機制，事實上根據會議的結論，我們已經公告並報到縣政府去備查，目前的情形就是這樣，那我們在會議當中的附帶決議就社會課加強宣導，讓鄉民去取得中低收入戶的身份認定，以上說明。

**代表呂義問：**先請坐，謝謝民政課長的說明，事實上問題出在哪裡知道嗎？不管是社會課還是民政課，你有沒有交辦給村長？在各村、各社區做說明沒有人知道這個事情，連我們代表會也是其實很多可以作變通，依法行不通我可以接受，不過有一些里民跟利害關係沒有直接關連，像前天慈善機構的來帶錢要來補助棺木，竟然村長不敢簽收，他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說，只要證人喪家有

收到慰問金或是補助棺木的錢，結果他們都不敢簽變成我簽，我說沒有關係，你們慈善機構有這個心意，你們不接受對喪家說不過去了，他說你簽我說好，你簽也沒有關係，那有事變成我要負責，不過只是幫忙簽收慰問金，這樣的事情看是社會課還是民政課，這個部份應該跟村長稍微說明一下，應該給大家方便不是問題，這個是誰要答覆？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我想簽收我覺得問題的重點不在於簽收，簽收我相信村長都會願意簽收，其實代表所提的部份，我想就明說一個在我們的鄉裡面，讓我們的村幹事跟村長造成相當大的困擾一個實際的案例，有慈善機構在我們鄉裡面要補助棺木這種名義或是補助慰問金給我們鄉民，有時候不份晝夜直接找我們的村幹事，然後這個單位他不是要1張、2張，他要10張、20張，他是直接跟我們的村幹事要很多的，村幹事為了這個不敢發，其實我們都很清楚，你去申請清寒證明是用在哪裡？然後你收到之後交到我們村民手上，我們來簽收證明我覺得這不是問題，而是清寒證明開出去之後，他的實際用途到底是什麼？這個是實際案例。

**代表呂義問：**課長，那知道了！我現在最主要的含意是什麼，你們都沒有跟地方溝通，也沒有提示這個問題，所以他們根本不曉得有這樣的問題，你說依法我覺對接受，不過有時候方便的也沒有利



害關係，那個也不能做我就感覺很奇怪，你剛才所講的我可以接受，不過你們要下村提示說明清楚，才不會說引起這麼大的誤會，其實對我們來講推給你們就好了，不過我們也不希望說鄉民對你們的印象更加增的惡劣，起碼你知道什麼問題了，你們去宣導好不好？

**民政課課長田美惠答：**這個我們都有放在官網上，也有用公文。

**代表呂義問：**你講啦！有幾個可以上網看，更何況那些老人家不可能上網去看這些東西，還是要交代給村幹事跟村長，這樣以後就比較沒有什麼爭議好不好，本席就講到這裡。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4號代表所提的問題，這個部份其實很多事情都可以做溝通，一方面是宣導的部份，一方面是我們所會的部份，大家都瞭解的話我們也好去做鄉親做解釋或幹什麼，所以很多事情沒有讓大家瞭解，搞不好村幹事也沒有跟鄉親講，希望召開會議要講看怎麼處理？希望以後這樣的問題大家盡量溝通也好解釋，我想在坐的代表也搞不清楚，大家多交換意見看怎麼做會比較好？4號還有嗎？

**代表呂義問：**1份鐘就好，財經課長想請教你一下，也希望積極來幫忙這個問題，公務段台九線他們每一個箱涵的地方，排水設施已經爭議那麼久，不曉得上一次會勘以後所提出的報告建議有沒有受理？有沒有接受這個問題？能不能夠做一個說明，應該有

6、7 個箱涵。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針對箱涵的部份我們去看了好幾處，也跟工務段的簡站長去現勘過有表達，其實在會議紀錄裡面有寫他們那個部份，就是比如說是縣府的水保的，我們還是會繼續提建議，沿線的農戶還是同時進行提報到水保，這個狀況韋代表很清楚，因為已經去了好幾個地方都是同一個回答。

**主席林進丁問：**上一次的提案有答覆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還要去看一下。

**代表呂義問：**這樣好了，課長我要麻煩你一下，達仁鄉跟獅子鄉中間實在是蠻離譜的，達仁鄉的鄉長把所有的排水部份全都處理好，唯獨獅子鄉就是很奇怪，連補助…，你們都可以去問達仁鄉跟工務處，當然他們比較簡單，因為路線比較固定，我們不可能一定要比照他們的進度，不過我們去看他們的施作，他們都已經連接過去了，我們這個部份一定要積極去爭取，要不然每次到村莊都被他們罵感覺很不舒服。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已經提案了，追一下還沒有答覆，在總質詢就針對這個做交換意見，提了就提了，請財經課盡快記得我們有提了，再看看時間過得很快 11 點多了，有關於草埔隧道的部份既然 630 萬是做到楓林這邊，雙流有那麼一點點，沒有 100 萬、30 萬，如果可以的話公所的部份盡量給草埔村適當，500 萬給草埔

的部份盡量爭取。

你剛剛說排水溝的部份，你什麼報上去要讓我們知道，如果都沒有下來這樣的話就盡量想辦法彌補一下，草埔村心情上的不太愉快，雖然雙流有那麼一點，但是上面三個部落是沒有，第二個案我看就到這邊，那個設計圖是怎麼樣去瞭解一下，我們聽說有2千萬的回饋補助，希望熊祕書跟莊立委溝通看看，那邊有沒有要求是多少給點機會，我相信熊祕書比較熟，當然不可能是2千萬，有我們就很高興了，希望熊祕書體諒一下，獅子鄉在受迫害之下有一點點回饋，這個沒有的話就剩下兩項，好，第三項社會課的部份，原住民住宅及中低收入戶修繕建購補助審查案件綜合報告，什麼樣的條件？怎麼樣申請？報告一下。

原住民住宅及中低收入戶修繕建購補助審查案件綜合報告

106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綜合說明

壹、辦理期程：縣府公告受理期間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貳、辦理說明會：

一、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縣府參加作業說明會。

二、 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本所文物館 2 樓辦理說明會。

參、戶數核配：

一、106 年原民會核配本縣戶數額為建構補助 17 戶、修繕補助 50 戶。

二、縣府依人口份配數原給予本鄉修繕補助 4 名，俟後因經費尚有餘額再增加 1 名，總計 5 名額。

肆、106 年申請案處理情形：(無建構補助申請案，以下為修繕補助案)

一、申請案數計 9 案，其中 4 案未符合(房屋所有權和土地所有權人不同、置有兩棟以上房屋、門牌和戶籍地址不符)

二、 5 案通過 10 萬元補助，以下為受補助民眾：

(一) 湯 0 光 (列冊中低收入戶)

(二) 林 0 雄 (列冊中低收入戶)

(三) 廖 0 森 (列冊中低收入戶)

(四) 謝 0 明 (列冊低收入戶)

(五) 孫 0 桃 (調閱財稅符合作業要點規定標準)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李課長的報告，這個是去年的部份，今年開始申請了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主席，我剛剛忘了說明昨天有收到公文，已經公告了，受理時間一樣也是今年的5月1日到6月30日，本課的說明會是訂在5月27日，下個禮拜20號承辦人會去縣府參加縣府辦的說明會，核配數額也是要縣府會在另外發文給我們。

**主席林進丁問：**5月27日。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是4月27日。

**主席林進丁問：**4月27日開說明會，謝謝課長，好，同仁有什麼意見？  
3號。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第3次發言，我想剛課長報告的我們最主要的目的不是只有原民會這塊的需求，你只是羅列一張，我現在特別針對我們政府在推動的修繕，我這邊跟你報告，除了原民會之外社會處底下有一個中低收，針對老人跟中低身心障礙者的修繕，這個部份一樣也是有經費，我們現在修繕現在擴大內需，我們要去找一些需要的人或他符合中低收或是低收的條件，我們不是只有原民會的修繕補助，剛剛羅列之後重點部份是營建署的部份，每一年提供2千億，我們在建構的部份修繕貸款，還有租金補助租屋補助，這幾年公所這邊一直都沒有去宣導，都是透過地方政

府，鄉公所沒有這樣的訊息喔！營建署的部份連表格申請書都要到縣政府拿，這塊的需求請社會課去瞭解一下，擴大內需政府有很多的福利措施，我記得去年光是租金補助就 1485 戶，全縣的部份獅子鄉有幾戶申，請這個部份請課長多多去瞭解，特別針對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的部份，我們社會處也有修繕條件，這幾年我們原家中心跟義工團合作，我這邊有全省的義工團其實蠻多的資源，我希望社會課這邊能夠多利用，不是單純對一個窗口，原民會資源是很多的，如果你願意來協助我們鄉親絕對會受益更多，這是以上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3 號代表所提的，社會課怎麼樣知道這樣的訊息嗎？應該知道。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營建署的部份其實每年都會來公文，會夾公文轉之給各村辦、教會以及社區協助宣導，他受理的狀況是這樣，是直接向縣府申請，不是說我們這邊申請書都沒有，他在網路上就有他都可以下載，我記得去年代表就問過我有回答你，我說民眾如果有需求其實可以來找我那是沒有問題，對這部份我要說明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這邊有申請書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現在網路都有，今年度營建署還沒有公告，他要公告以後才會放他的申請書。

**主席林進丁問：**剛才柳代表講，因為老人家都沒有看網路，為了協助服務民眾可不可以跟縣政府講這邊可不可以放？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主席，表件我直接下載就可以了，我們這邊都可以放沒有問題，縣府建管處城鄉發展處的說法是說，以民眾的方面為方便，如果他在都會區就去都區辦。

**主席林進丁問：**好，盡量了多宣導讓大家知道這個事情。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宣導的部份我們會進行，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的話就問一下柳代表，訊息很多協助我們民眾是真的，好，還有沒有其他的？已經 11 點多了，第四項明天再報告，還有沒有什麼意見？2 號。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本席在這裡第二次的發言，我針對獅子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的第四點，括弧的第五項跟第六項，我想第五項沒有什麼爭議，但是我針對第六項，他的條文是說同意民間團體申請設備補助經費，核准後以當年度起算至五年內不可再提出，我覺得這一條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修正，五年真的很久，比如說我今年我申請，他最高可能應該是 2 萬塊，除非特別他有 3 萬塊，這 3 萬塊是用專案簽准，一般來講都是 2 萬塊，民間團體要擴充設備要等到 5 年之後我才可以再申請，我是覺得有點太久了，我們能不能更改為比如說，今年有申請到明年就不可能再提出，但是後年我可以再提出，民間團體應有的設備這樣才合

理，是不是這樣？我們可以相互討論。

**主席林進丁問：**2號所提的我覺得很好，這是社會課的嗎？好，要補充報告。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謝謝2號代表的提議，這個部份我們為再跟鄉長還有秘書、各單位主管研議後再說，那個是可以討論，其實當初會設定年限也是因為預算有限，那在同意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會有一些條件限制，這個我們會再研議，謝謝代表。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有時候也要比照模範父親、模範母親五年設定不一樣比較容易，這個公所的部份研議一下，看看ok的話就ok了，這個很好，模範父親、模範母親五年內不可以再選，還有什麼其他的意見？快11點半了，因為第四案明天再報告了，課長明天的會我們10點召開，因為9點有五校連運在草埔，我們去參加一下或是想參加就參加一下，10點還太早嗎？鄉長、秘書可以喔！好，明天10點開議，非常感謝鄉長、秘書、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今天的會議可能講多了，不要放在心上，認真的去瞭解一下就好了，一切要放開心，大家都平安就好，那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請起立，散會。

**捌、散會：**中華民國107年04月19日上午12:00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9:3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代理鄉長伍慶隆、代理秘書熊正明、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代理課長朱宏恩、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黃屏盈。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黃屏盈、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鄉長、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各位代表同仁還有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會議之前一樣我們請鄉長做會前禱告謝謝。因為昨天的業務執行報告的部份還有一個，第四項沒有做報告，所以今天行政課報告第四項的部份。



## 一、鄉公所業務報告及說明：

### 檢討停車場空間利用以改善洽公民眾停車問題

報告人：行政課課長

周雅嵐

### 檢討停車場空間利用以改善洽公民眾停車問題

現況：

1. 本所周邊劃設之停車格共計 34 格（含殘障車位 3 格），扣除公務車輛停車位 5 格（1-5 號）、戶政用車位 2 格（6-7 號）、份駐所用車位約 4 格（26-29 號）共計 11 格，故能供民眾及本所人員停放之車位格約 23 格。
2. 非劃設但可停放車輛之空間估列：社會課地下停車場約 8 輛、公所前廣場約 5 輛、圖書館前廣場約 10 輛、廳舍周邊尚可停放 8 輛，合計約 31 輛。
3. 本所周邊（未納入道路部份）可供停放車輛數量約 65 輛（34+31），扣除公務車輛 11 輛，故能供民眾及本所人員停放之車位空間約 54 輛。

洽公民眾停車不便分析：

1. 因業務需要（如禁伐補償開放申請期間）。
2. 或本所各課室召開會議等造成車輛大量湧入。
3. 其他可停放車輛之空間未善加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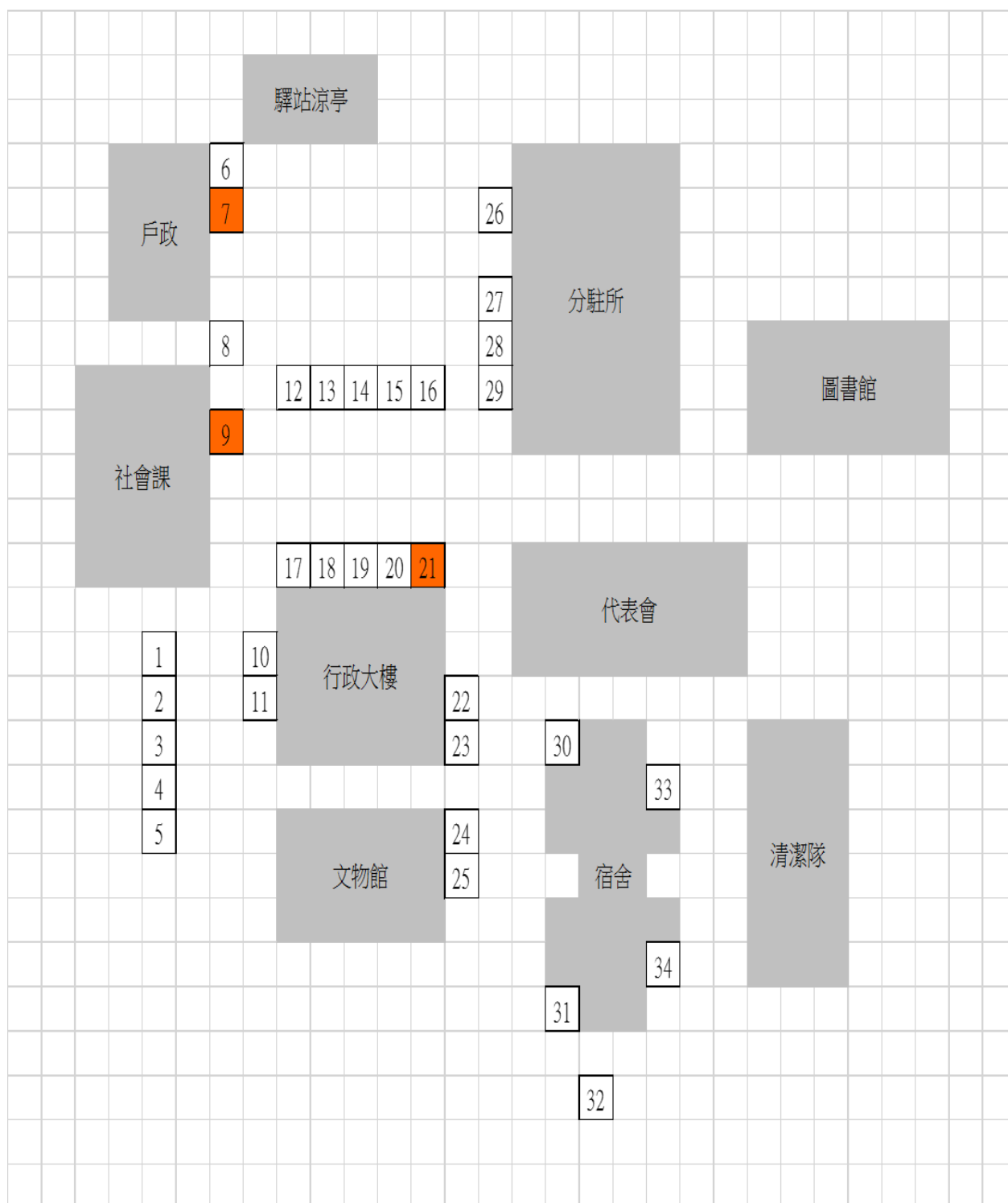
擬辦方式：

1. 平日開放公所前廣場車位 17-21 號公民眾使用本所人員不得停放，再視洽公民眾狀況，必要時再開放 12-16 號車位。
2. 再行勸導本所同仁勿將車輛停放上述開放於民眾洽公之車格，本課

不定期作檢視。

### 3. 規劃社會課地下及圖書館前廣場為員工停車場。

(附圖)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周課長報告，行政周邊停車位的部份大家同仁有

什麼意見！這個格子好像都不太清楚，這個停車位的部份各課室哪天有會的時候應該是會比較擠一點，平常應該是還好，比如說哪一個課民政課、財經課、觀農課有開會，那個時候就會比較多，當然我們鄉親一直停到路邊的時候我們就進不來，平常的話但是我希望說公所的話，圖書館前面你們沒有劃格子，是不是公所同仁的車子都往那邊停，或是地下停車場中間的部份多留點給民眾是不是好一點？這要看公所怎麼規劃，圖書館前面沒有劃格子，前面都可以停看看怎麼去規劃，主要的是鄉民要來開會位置就讓他們停在中間，這裡讓大家習慣停在中間，如果有車禍的車就請派出所，不要擺在中間的車位，看起來公所的車被人家撞，以為是我們的車結果不是，份駐所請他們處理，大家還有什麼要溝通的大家互相溝通勉勵，應該鄉公所都比較了解剛才我講的，平常要開會的或是沒有申請禁伐補償的時候應該還好，如果有很多人要來開會就比較有一點點擁擠，影響進場就比較不好，還有其他的嗎？我們代表會盡量往代表會那邊去塞，沒有嗎？1號。

**代表朱文華問：**大會主席、鄉長、秘書及鄉公所的各主管及代表會的同仁大家早，我有一個建議停車位是不是有放殘障停車位，就像剛剛主席說的，如果登記災害或是什麼，是不是你們鄉公所所有的車輛能夠移開讓民眾有位置停，每次我看都是你們鄉公所的車，可不可以劃份說什麼位置、什麼位置這樣比較好，如果車子

你們停在那邊我會抗議，是不是可以改進一下，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1 號代表提出的問題，請鄉公所會後做協調，做調整交給公所做處理，如果不清楚該劃的就劃，因為我們是那個鎖鏈磚，可以用比較鮮艷的顏色劃格子，殘障有殘障的能夠更清楚一點，還有沒有？最近大概芒果災害的補助又很多，車子禁伐補償是到四月底，這段時間車子會多一點，希望大家看怎麼樣位子怎麼排開，不希望鄉公所美麗的車子被撞到盡量擺好，還有沒有？3 號。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鄉長、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我想針對這個議題，我想整個公所的門面是非常的重要，我自己看來連續磚的部份，有蠻多處凹陷要去把他補強用沙子讓他更平，再來線的部份屬於停車格，洽公的民眾要不要在地上很明確寫洽公，也就是說線要劃起來寫洽公，另外長官的座車寫幾個停車格，再來門面的部份我覺得行政課這邊研議一下，周邊是不是有些公佈欄的部份，我們公佈欄只有公所前面兩個地方，我們政府中央機關有相當多的政策社福的措施，也有很多的海報，也都不曉得貼在哪裡，我去看其他鄉鎮公所他們在停車的部份，讓鄉民很清楚宣導的部份，是不是可以規劃設計一下，然後再來我們衛生所這邊那棵樹很大，可能要修剪一下，從前面來看那棵樹擋到公所的門面，所以周邊的樹是不是來做矮化，我這邊再建



議我們不是有一個涼亭嗎？公所這邊每天早上有人在維護清潔嗎？都有喔！周邊的部份要更加強，本席的建議，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3號代表提出寶貴的意見，請公所會後去瞭解一下那個叫什麼樹啊！前面那一棵麵包樹啊！跑出來從那邊看會影響公所，是真的把他修一修還是怎麼樣，免得饅頭一下來車子會壓一下會有傷痕，公所跟衛生所溝通一下，其他的公佈欄整體去巡視一下，公所一進大門就看起來非常的清晰、非常的漂亮，綠美化的部份還有沒有？副座

**副主席朱宗仁問：**我建議隔壁份駐所很多車禍的車輛，不應該放到裡面來，有的死在裡面，有的被撞的不成形，是不是不要放到裡面來，有人辦喜事放在那裡很不雅觀，是不是建議份駐所放在外面就好了，不要拖進來到停車場。

**主席林進丁問：**好，鄉公所跟份駐所做溝通，看那種狀況的部份車輛要放在哪裡？看有沒有選擇的地方放車禍的車輛，像上次放在中間有一點不好看，至於第四項的部份應該沒有什麼問題，看鄉公所去做規劃，然後時間上碰到什麼會，看你們內部上怎麼樣去做溝通，讓停車的車輛能夠給民眾方便，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往後面，還有什麼交換意見，這不是質詢有一點想請教一下熊秘書，上一次說龍峰寺禮拜二要溝通嗎？函文了嗎？你們內部座溝通了嗎？最起碼內部有個統一回饋的部份要多少，或者佔用的情形

怎麼處理，內部要先溝通好，請熊祕書做說明一下。

**祕書熊正明答：**主席、代表會祕書、各位代表大家平安，剛剛主席所提出來的財經課這個部份，會後先把這個回饋金的部份跟土地使用的部份先做檢討，公文昨天已經發出去了，貴會已經收到了，至於說龍峰寺回饋金要提高到多少？跟鄉長、跟課室做初步的溝通以後我會跟主席做一個報告，到時候 24 號當天 10 點在鄉長室召開協調會，這樣我們就知道我們的籌碼在那裡跟龍峰寺做溝通協調，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熊祕書的報告，我覺得這個對我們來講是蠻重要的，沒有事先溝通協調好到時心情不好的時候就會打架喔！我的個性也不是很好，如果我聽到不太好的，他明知不對他還不認錯的話，那天在楓港的時候跟老鄉長也越來越大聲，還好鄉長在那邊我不敢太大聲過去，事情的經過是這樣的，如果對事情的看法不相同就很難有共識，我對大家深感歉意，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是重要，社會課來講生育補助費都還沒有，因為還沒有下來所以不得發放。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們有編預算喔！

**主席林進丁問：**你們有編預算，有編嗎？編預算是編預算喔！還沒有跟他溝通不得支出，我不管你是不是自籌欸！郭主任，不是有附帶條件嗎？你們沒有協調好，不得支用，雖然是預算有不是這樣

嗎？你要看清楚我是在給你們壓力啊！很多事情不是這樣就好了，因為他給我們答應說他們要開會委員會，會後決定會給我們答覆到現在還沒有答覆啊！然後又侵占我們的地，你說我們在幹嘛！被人家壓你們承辦課要搞清楚，這些東西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是不是這樣應該是這樣啊！你說我們的土地被他們侵占多久了，又不理不睬，那天說什麼我說你不用給他封掉，我差點打起來，我不太喜歡這樣，明知道他錯你還這樣，不可以！這樣我的意思是這樣要給你們盡速處理，很多的問題對我們鄉裡面來講，這個是該處理的可以嗎？郭主任我要講台語你才懂喔！我的意思是這樣要去處理，講一講還是支付，給你們一點壓力，不要說是大家談了，好像都沒事把他當成沒事也不好，ok！還有什麼其他的交換意見，2號。

**代表韋忠貞問：**大會主席、林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祕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同仁，我想昨天財經課課長講了很多，我們也非常的瞭解整個來龍去脈，現在就是說有關草埔村民沒有辦法理解，可能就要想辦法讓他們知道整個來龍去脈，我想在這裡有幾個事情想要跟公所報告，有關於有關於467公里處空地申請案的部份，因為公路總局他已經答應能夠把這個空地騰給我們使用，我希望公所去追這個案子到底到那裡了？

第二個有關於台九線鄉長的部份昨天也講了，公路總局他們沒

有錯，但是他們會給水保單位，那有關水保單位的部份，我們是不是前往水保單位去拜會一下，告訴他們我們鄉裡的情境困難，在那裡跟他講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這是第二點。那我再報告利用這個機會，因為第一天伍鄉長跟熊祕書沒有來參加，可能沒有聽到我第一天所報告的，希望利用這個機會跟他講跟鄉長跟祕書報告，就是有關於下丹路外環道旁邊的野溪，因為去年的颱風到目前為止這個土石都還沒有疏濬，希望能夠積極跟縣府他們反應，說這個一定要處理，如果不處理在六月份、七



地點:下丹路外環道旁之野溪，下丹路野溪之土石尚未疏濬，須向上級反映。

月份、八月份颱風季節來的話一定會更加的嚴重，希望能夠跟縣府報告地點是在下丹路外環道旁邊的野溪，這個要趕快去處理。



地點:下丹路外環道掏空。

下一張，剛剛我也跟孝寬過去看了，當然我知道公所都有跟縣府去反應這件事情，但是遲遲就是沒有動作，好像是說礙於經費上的關係，這個要跟鄉長跟祕書做報告，

這個掏空的範圍蠻大的。

下一張那我再提示，現在我們的路燈這是其中的一張，希望所有的路燈要注意看，是不是很多的樹枝都會打到燈罩造成破掉，甚至打到燈



地點:上丹路外環道路燈，須立即實施樹枝修剪，另建議路燈維護實施委外，並全面檢討部分路燈實施太陽能，減少電費支出。

泡，所以說這個要固定去修剪，全面的去看一看有些地方需要修剪就去修剪，免得又被打破幼要損壞。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同一民間團體每年度申請設備補助金額，除專案簽准外以3萬元為上限。第(六)項:同一民間團體申請設備補助經核准後，以當年度起算至五年內不可再提出。

建議第四點第(六)項以當年度起算至五年內不可再提出。更改為今年度申請核准後，明年不可再提出。

下一張，昨天我講了有關於對民間團體作業補助要點第四點，第五項、第六項尤其第六項的部份，能夠因為他

是說申請核准後，以當年度起算至五年內不可再提出，這個有點太久，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能夠改為說今年度申請核准，明年可以再提出申請，希望這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修正。



好，下一張，這是村莊的主要道路，我也知道公所都在積極爭取

上、下丹路主要道路坑洞許多，建議公所能先行將道路整平。



相關的經費，尤其是前瞻性的計畫都在積極爭取，但是確實各村的主要道路損壞的情形真的是很久，而且鄉親也都在叫，希望我們是不是有一個變更的措施，先

把這些動能夠填補起來，我們有作為給鄉親看會比較好一點，能夠緩和緩和他們的不滿的情緒，好，下一張，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 2 號代表提出這麼多寶貴交換意見，我相信課長都聽到了，應該有做登錄，看看怎麼處理？該怎麼樣爭取就去爭取，尤其是最後一項道路，還有真的破洞很多的，看我們用自己的經費看看可不可，我們用輕重的來去處理好嗎？你如果說全鄉可能有問題，全鄉來講你還是要報去爭取，有關於補助的部份，公所你們就提出檢討了之後，當然 5 年有點太久，你們不要比照有補助的話，或者是模範母親、父親要滿 5 年才能被遴選，這個部份要分開，因為這是比較爭議的部份，1 年、2 年就差不多了，看能提早到不要到 5 年，提早到 3 年也是蠻好，你們去做檢討改善，再提出看可不可以定期大會下個月，你們能夠提出來

報告是最好。路燈旁樹枝的修剪，你們也講了定期大會之前全部修剪完畢，5月14日以前所有的路燈。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主席，那個路燈剛剛像韋代表講的那種狀況，因為怕我們的人去維修的時候會有一些電力上的問題，所以我們跟台電公司有先溝通，說有樹枝在電線桿先標座，是不是先請他們來現勘之後，在作業當中可以先斷電派人員，受傷或者他們自己去處理，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好，那是你們跟台電的問題，定期大會之前全部修繕完畢，好，就這樣。很多掏空越來越大，我覺得很嚴重，道路掏空看怎麼處理或是怎麼樣，你先事前作修補的處理，那個掏空很多地方先去給他填平或是怎麼樣，不要說車子掉下去就要賠償，這先做處理野溪的部份提出計畫，你們去跑一跑，因為以前大家都喜歡帶代表會去台南所，台南所不遠嗎！這這些重點的工作帶我們去一下，尤其5月份更好，盡快去做處理這樣應該會比較好一點，多多少少有一點動作比較好一點，這個2號代表所提的應該你們都理解該怎麼去修繕，在定期大會的時候就做好，好，1號。

**代表朱文華問：**本席第二次發言，關於代表所提案的路燈在七里溪上面，我提案的路燈跟張技士我們需要的地方，結果放在更遠的地方，我們提的地方就放在固定的地方，不要改！你要換沒有關係

但是位置不要離得那麼遠。另外我提案的地方大部份都是在橋墩裡面，橋都是最重要，如果萬一下雨被堵住的話，你看不到雨量多少，所以我一直找橋墩的地方上路燈，所以這一次橋的路燈，我提案的路燈，他說要換到別的地方，我很不高興，我還沒有問張技士到底有沒有再更改？

第二個，上次我跟財經課長，我們去看七里溪上游 202K~205K 那個地方有護欄給他封掉，雨季快到了是不是可以把他馬上除掉，不然第二次傷害地主，那個地主一直跟我講，我第一次傷害，那麼大雨季又快到了，是不是可以把那個除掉，不然的話我就要搶收，希望承辦單位能夠盡快把阻擋的護欄趕快除掉。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1 號代表，這個盡速會勘好不好？路燈已經立了嗎？都還沒有那就好辦，課長指示一下在哪裡就在哪裡，立的時候會知一下我們代表，護欄的部份排時間會勘盡早，免得雨季來了，好，3 號。

**代表柳宏忠問：**本席第二次發言，我想請教行政課對社區接駁巴士的部份，我請教社區接駁巴士，拿到這個公車是民國幾年拿到的，請教課長。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三年前。

**代表柳宏忠問：**三年前，課長我請教你什麼叫 DRTS，最近很夯的，交通部在推的公共運輸，什麼叫 DRTS？



行政課課長周雅嵐答：是為偏鄉不便的地方提供的大眾運輸的交通補助。

代表柳宏忠問：我在這邊跟你報告，我看到春日鄉，DRTS 指叫 Demand Responsive Transportation System 代表反應式的公共運輸服務，春日鄉一樣跟我們有社區接駁巴士，春日鄉是 21 人坐，跟我們還是有一些落差，他們為什麼可以載客從 0%到 90%，甚至他們去統計一個月有 10500 人去搭乘，他們也因為有配合申請 DRTS 跟交通部，我們要擴大內需，我們鄉裡的需求，那現在看來我們的社區接駁巴士他只是一個例行性的，時間到了車子就開了，他並沒有做一個整合性，把我們地方的需求做一個整合，上個月春日鄉柯鄉長他也爭取到三台接駁巴士，九人坐為什麼他們可以，一台車座不夠交通部再另外再編三台給他，這就是我們要用心的，所以我看來這三年接駁巴士的載客率低的很…，要去做檢討。為什麼春日鄉可以本鄉不行？春日鄉離枋寮鄉，離枋寮醫院很近，我的瞭解是春日鄉對就學的部份也涵蓋在裡面，有很多的鄉親在反應，像竹坑有一些學生他必須要到車城讀書或是來楓林，可是就是沒有車子，這個部份課長可不可以研議一個擴大內需去整合鄉裡的需求，怎麼去讓載客率能夠加強，還有一些社團、教會也在反應，我們租這台車一整天要花 5 千塊，還有 2 千塊保證金，油錢又是什麼，這樣子算一算，你去看、去瞭解春日

鄉，他們為什麼能做我們為什麼不能做，這個業務在你這邊已經三年了，看起來載客率從來沒有好過，對社團租借的部份很嚴苛，讓教會也很難付出 5 千塊的錢去租一台巴士，課長能不能在下個月的定期會，能做一個整合性的需求，調查看怎麼跟交通部爭取 DRTS 的計畫，我想這個擴大內需很重要，如果鄉裡沒有這個需求我們就沒有辦法得到這個服務，請課長繼續加油好不好？請坐。

另外我再請教社會課，我們最近有辦社區觀摩活動，不曉得是 3 天 2 夜還是 2 天 1 夜，我也有去參加，可是我們目前有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當天去參加的不到三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跟總幹事都沒有，這個部份我希望社會課能夠好好把社區業務好好輔導，然後我去看我們的縣官網，我們有 12 個社區發展協會，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是紅字，紅字代表他準備解散，他相關的財務會務都沒有把資料報上去，我覺得社會課應該要花更多的時間輔導我們的社區，不然我們的社區準備要陣亡了，然後社會課跟社區幹部的連結度也不夠，辦一個觀摩活動才不到兩個社區理事長參加，甚至好像沒有一個吧！我記得，所以要再加油，然後我們縣府的評比社區發展的評比，始終都是名落孫山，33 個縣市我們都是排名最後，不然就是倒數第二名，這個部份可能要再加油，以上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3 號代表，剛才所提的部份希望各課室都能瞭解，提供對策計畫定期大會的時候做非常詳細的說明，社區發展的業務應該鄉裡面有評比嗎？沒有，為什麼？也要評比一下啊！知道哪個社區有認真的來做，上一次我們有提過了，希望都有個評比，不只是社區、各產銷班都要有評比，他們應該都有評比，盡量這樣在業務上、在經費上你們自行去看怎麼辦，觀摩也一樣，所以這些要什麼時候改進、改善，希望定期大會提出更詳細的報告，提出你怎麼去做評比這樣的計畫好不好，希望我們的成績不要在後面，比如說柳代表都說我們的成績在後面，被拉下來不太好，能進步是最好，當然我們要用心的去做計畫，該爭取的窗口都很多，任何的業務窗口都很多要用心，相信民眾都會有感。

好，時間上也差不多了，我們說起來有一個觀農課的部份，芒果的災害公文已經下來了，有轉發下去了，我們同仁尤其海線芒果有災害的可以申報，提供一下不要只有報你們的喔！回去跟你們的產銷班講一下，該申請的就申請，不要只有朱宗仁的，不太好！這個是重點，其他的事情反正定期大會也差不多快到了，希望各課室準備你們的資料，希望大家在各項的業務上做溝通，老百姓不要一天到晚講我們就對了，我看沒有什麼臨時動議，提案太多了，提案太多沒有錢也沒有用啊！好，下面就是臨時動議，沒有喔！還有嗎？沒有喔！副座還有意見嗎？產銷班嗎？

**副主席朱宗仁問：**請問財經課長，我要問聚會所梅雨季節快到，聚所拆了萬一颱風下雨，想瞭解中心崙的聚會所執行進度？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目前是礙於經費，但鋼骨已經先架了。

**副主席朱宗仁問：**因為鄉民在問我不知道怎麼回答，第二個要問的也是中心崙的事，學生的候車亭穿的漂漂亮亮上學，結果淋雨濕答答的會感冒，希望處理一下學生的候車亭，最後一點地方的工程像早上村長打電話給我，有第四所的來勘查會勘，他說我找不到地主幫我找這樣我不知道啊！沒有通知我要求我會勘啊！我們過動兒的村長沒有接到通知，所以剛才打電話給我，我們需要找地主他找不到，他說我幫你找，因為畢竟他很多工作又要去參加五校聯運，又要找人，村長的意思是說如果有事情的話要事先通知，因為他比較不方便，他在中心崙那邊不好找人好，謝謝。

**代理鄉長伍慶隆答：**我前天晚上就跟他講了他自己可能太忙了他說那邊沒有地主啊只有孔金明啊我有跟他講早上跟他講

**主席林進丁問：**好，這個副座所提的最後一項，應該鄉長跟村長報告過了，大家互相提醒一下，有關於該會勘的就盡量會勘，尤其候車亭前幾天提了，可能上面屋頂太小下雨會淋到，沒關係我們再排一下盡量去會勘，有關於集會所的部份經費有限已經提出追加，有這項盡快做設計，設計的時候要會知一下，你們昨天也講了，各項的會議、各項的設計、各項的會勘要通知我們在地幹

部跟代表，好，還有一個，3號代表。

**代表柳宏忠問：**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我想請教竹坑運動場的敦親睦鄰的經費，做成那個樣子現在整個竹坑村在沸騰，甚至他們說要帶村們來抗爭，敦親睦鄰是哪個承辦課？然後運動場切成一半道路又是哪個課？我想是不是能比照我們隧道工程部份，你們當時怎麼談的把他全部一五一十說清楚，不然竹坑村現在是怨聲載道，今年又是選舉年，另外一點，竹坑那邊原來有測速照相為什麼被拆掉？這個部份是哪個業管單位負責？去追蹤，敦親睦鄰窗口是民政課是不是？請民政課長能夠盡速跟整個竹坑村來反應，像一些禮品的部份，像份贓不均很多這種狀況，甚至他們要來這邊抗爭，是不是能夠做一個說明，可以嗎？下村去說明可以喔！

**主席林進丁問：**有關這部份，看公所去協調溝通、去瞭解一下村民需要就排時間做說明，其實代表會也罵的唏哩嘩啦，希望你們在那個的時候也讓我們很清楚的瞭解，究竟是怎麼回事，因為上次我問誰指示要做的？怎麼做會議記錄統統沒有，你們跟我講沒有會議記錄，我想這個就太扯了吧！有點太過份了，鄉親的事情大家說清楚講明白，今年四百萬就下來了，問題又更多，希望所裡面這項工作跟民眾清清楚楚的做溝通，因為這項400萬的經費裡面有300多萬建設經費，又是運動場運動場要做設計的時候，你那個道路怎麼動？怎麼拆？保固期過了沒有？都還沒有這個問題

就很多了你一動鄉親就來了，就有問題先把這些東西先做處理，不要到時候問題來這個調查、那個調查，這個問、那個問就很累了，希望所裡面把這個工作做好，時間差不多了，11點半，首先感謝鄉長、秘書、公所的單位主管，三天的臨時會很辛苦，說起來我們問的問題也不少，但是我們在反應老百姓所提出他們的要求，甚至認為很多的事情為什麼這樣？為什麼那樣？總是要跟大家做建議溝通，然後怎麼樣讓老百姓瞭解，清楚他們的困難點在哪裡，這樣以後對我們業務的推動就會有感，對大家執行的效果好一點的時候，老百姓就沒有那麼多，這樣就會輕鬆的問大家。

因為最近都不是那麼輕鬆的質詢，我們代表我們在部落很辛苦，我想大家也是一樣，不過溝通了之後大家按照我們的意見或者是盡早的去做處理、做溝通，然後跟他們報告，能處理的就盡早處理，他們獻上的建議都有在動、有在做，這樣老百姓對比較好、不然定期大會又來了，他們又要找我們這樣不太好，希望大家對我們所提的交換意見的各項議案盡速來做處理，尤其是財經課的部份，課長辛苦一點，但是很多的事情不一定你要這麼辛苦，可以結合所裡面的同仁，伍鄉長來幫你處理事情，大家一起我想會更好，首先還是要感謝各位，在這三天大家辛苦了，希望未來尤其鄉長剛剛上任，秘書剛剛上任很多事情還在摸索當中，除了公所跟本會希望大家不吝的交換意見，我想讓鄉政推動的更

好，主要是在這邊不是說提了就罵大家，不是提了就是要讓大家怎麼去處理，重要的是讓老百姓知道，我們所會都在盡心、盡力在為他們解決問題，這才是真正的，願大家都能夠平安，工作上順利，尤其是各項業務都順利執行，好，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最後請阮代表做結束禱告，謝謝妳，請起立，平安、散會。

**玖、散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12:00 時整。

拾、代表提案 共 13 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楓林村新路部落籃球場興建公共廁所乙案。						
理由	目前楓林村新路部落興建之籃球場不僅常作為村民運動及休閒使用，更是村民舉辦活動及辦理婚禮宴席之最佳場地。近來村民反應參加活動及婚禮宴席之外來賓客，常因籃球場附近未設置公廁，導致賓客需向鄰近住家借用廁所，以解決生理需求。如此不僅讓借用廁所之村民不勝其擾，更讓外來賓客因為沒有設置廁所，而提早離席或降低其參加活動宴席之意願，讓外鄉人來到本鄉卻沒有賓至如歸的感覺。						
辦法	建請鄉公所擬定公共廁所興建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林進丁 阮嬪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各村活動中心及集會所逐年編列預算申請使用執照乙案。						
理由	目前各村活動中心及集會所均未有使用執照，因過去時代背景及法規的更改，建議公所逐年編列預算將現有活動中心及集會所派專責人員負責申請使用執照，以利各村活動中心及集會所能申請擴充設備。						
辦法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並調查土地狀況後，逐年實施申請使用執照。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阮嬪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縣道屏 199 縣道, 路緣多處高低落差過大, 恐肇生意外, 建請公所陳報道路管理機關進行改善一案。						
理由	屏 199 道為內文村主要聯外道路, 亦為通往牡丹觀光路線, 車流量大, 因該路段路緣多處高低落差過大, 鄉民反映, 車輛行駛易肇生意外, 實有改善必要, 期以全面完整性。						
辦法	建請鄉公所陳報承轉道路管理機關(屏東縣政府)儘速予以改善。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4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宗仁	附署人	林進丁 韋忠貞
案由	獅子村獅子部落聯外道路伍家班宅後駁坎以灌漿工法施作案。						
理由	此案業經本會於上次定期會間會同公所承辦課會勘，業管單位說明以蛇籠處理並予以施作，惟此工法似無法完全阻隔落石之發生，若如南世聯外道駁坎灌漿工法處理，較能阻隔土石之坍落，為維行經人車生命及財產安全，亟需予以改善。						
辦法	建請公所籌措經費辦理。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5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各村落(南世、內獅、中心崙、獅子、竹坑、丹路、雙流)現行設置紅綠燈等候處能正常運作還給部落行的安全案。						
理由	凡遇各種大節日(連假)時是否可以號誌燈管制，僅非黃紅燈警示，無法通行造成族人須冒風險闖越馬路，如發生意外族人權益將受到侵害。						
辦法	建請鄉公所邀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枋寮份局交通組及獅子份駐所及公路總局研議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6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竹坑村集會所緊鄰屏鵝公路出入口處設置有效號誌(非只閃黃燈)及設置行人穿越道，以維部落行的安全案。						
理由	竹坑派出所前路口現封閉中，村民反映有諸多不便，請設置號誌燈（正常運作）、行人穿越道（斑馬線）及份隔島行道樹矮化或種植較矮花卉（影響視線），並祈儘早拆除紐澤西護欄。						
辦法	建請鄉公所參作縣府道路安全委員會，本鄉主要道路易肇事路段為依據，加強改善照明設施設備，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7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朱宗仁 朱文華
案由	建請竹坑村主要出入接鄰屏鵝公路出入口處，南北前方一公里處設置預警性號誌，以維部落族人行的安全友善部落環境案。						
理由	竹坑的前後轉彎處都要設置紅綠燈的告示燈及牌，讓經過竹坑部落的車輛有所警惕…從墾丁北上經過竹坑有幾個轉彎處【還是有比較大的彎，不是小小段的彎】，應該也要告示一下，我覺得外來客會以為彎一個而已，沒想到還有另一個。						
辦法	建請鄉公所參作縣府道路安全委員會，本鄉主要道路易肇事路段為依據，加強改善照明設施設備，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建請台九沿線各村落(丹路、伊屯、雙流、下草埔及草埔)一律設置進入村莊速限 40！採不固定式三腳架測速照相還給部落行的安全案。						
理由	台九線“楓港至壽卡”段，各村落一律設置進入村莊速限 40！採不固定式三腳架測速照相，尤其是雙流路段南北向，以誇張的時速甚至有破百經過村莊，安全堪虞對當地的老人及小孩都很危險！雙流路段往台東方向，車輛駛進部落時，由於恰巧道路縮減，常常會有爭道的情形發生，影響路人行的安全，常常造成超車的車輛和行走在路邊的行人只有一線之隔的距離，險象環生...						
辦法	建請鄉公所邀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枋寮份局交通組及獅子份駐所及公路總局研議，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隧道工程緊鄰大草埔地區(橋東、橋西、下草埔及雙流)環境汙染嚴重且灑水措施未依規定次數甚至放任案						
理由	因有了隧道工程開工至今，空氣汙染未見處理改善，引起民怨。這些問題接踵而來，也沒人關心處理，任廠商宰割，剝奪人民生活權益保障。我長期觀察注意施工 {互助營造}，每天早上 8 時許灑水車出現噴水路面一次，之後未見人影有無注意事後路面髒亂更嚴重，因從隧道泥巴經車輛輪胎碾過途經村落道路，道路水面經日曬乾燥，灰塵滿天飛，至汙染到住家。						
辦法	建請鄉公所轉知互助營造公司依規定實施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建請公所草埔國小正對面遭化線設置有無侵犯到部落住戶權益，應協同公路總局鑑界土地以維鄉親權益。						
理由	有關公路局單位，住家旁設置劃線遭劃線 {如照片}，認為有超出，造成住家進出不便，可否讓住家週邊限內供停車進出使用權，以恪遵法律。						
辦法	建請鄉公所函覆公路總局申請鑑界實地會勘維護族人權益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建請公所針對草埔橋東部落巷道路口處平整施作水溝蓋破裂，以維部落安寧及安全						
理由	有關村道一巷路口《橋東村道口進出 50 公尺範圍》} 路面不平凹凸坑洞，水溝鐵蓋，長期進出車輛行駛噪音很大，擾亂居民安寧且行人非常危險，希望有關部門急迫處理。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整合本鄉需求，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2	類別	民政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部落基地台林立搬遷進度案						
理由	電訊基地台設置村內林立，有依據專家醫學，電台輻射，有害人體健康，因前幾年此案各村熱絡反應牽引村內，我所知有些村莊已處理改善 {如楓林村} 等，為何我們草埔村始未發生改善，請代表反映協助。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整合本鄉需求，尋求經費協助改善。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編號	1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阮 嬪 韋忠貞
案由	內獅村第五鄰外環道裝設兩盞路燈增設案						
理由	本路段未裝設路燈，道路昏暗影響村民進出安全。						
辦法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盡速裝設。						
審查 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